



我們的標誌

我們現時的標誌於1999年起使用。標誌的外形簡單、時尚，用意是闡述我們致力為所有市場參與者營造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的使命。方塊之間的白色線條勾劃出“正”字的外形，而“正”字是公平公正的意思。標誌的最微妙之處是，方格的形狀代表穩健的法律架構，平行的橫條是要傳達平等對待的概念，而所揀選的顏色則具清晰、公開的象徵意義。



目錄

2	關於我們	68	機構社會責任
4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77	機構發展
8	董事局成員	81	財務報表
10	機構管治	8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7	趨勢與展望	107	投資者賠償基金
32	以人為本	125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34	大事概覽	138	其他資料
36	工作回顧	138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38	概要	147	委員會及審裁處
41	中介人		
44	投資產品		
47	上市及收購事宜		
50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53	執法事宜		
58	風險評估		
59	全球監管事務		
62	與持份者溝通		
66	活動數據		



使用流動裝置取覽
此報告的電子版。

使命宣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從而令投資者和業界的利益得到保障。

證監會隨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於1989年5月生效而成立。該條例制訂監管架構，以切合本地市場需要。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過後，當局作出進一步檢討，藉以完善監管制度。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了昔日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十項條例，使其更合時宜。《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擴大了本會的職能和權力，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履行作為監管機構的職責。

我們的職責

我們的工作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及規限，當中訂明了本會的權力、角色和職責。證監會的六個法定目標是：

- 促進及維持證券期貨市場的競爭力、效率、公平性、秩序及透明度；
- 協助公眾了解證券期貨業的運作；
- 保障廣大投資者；
- 盡量減少市場罪行及失當行為；
-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風險；及
-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2年作出修訂，以擴大本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法定目標。因此，本會將推行教育這項職能賦予投資者教育中心，即本會的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肩負廣泛的使命，提供各類金融消費者的教育及資訊。證監會轄下另一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則專責管理針對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

監管職能

本會的工作可分為五個範疇：

中介人 — 我們的發牌制度為申領牌照及繼續持牌的市場從業員訂立標準。本會著眼於持牌公司的業務操守及財政穩健性，監管對象包括投資銀行、股票經紀行、期貨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信貸評級機構。

投資產品 — 作為把關者，我們的職能包括認可向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監察有關產品是否符合披露要求和其他規定，並致力促進市場增長、鼓勵金融產品創新，令香港成為資產管理樞紐和優越的離岸人民幣中心。

上市及收購事宜 —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公眾公司的合併、收購及股份回購活動，以及在法定內幕信息披露制度下的企業披露情況；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亦會與聯交所一同審核上市申請。本會亦負責審批新的上市產品及優化上市規則。此外，我們對個別公司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審查，並就企業活動進行更廣泛的主題檢視，以識別這些活動可能涉嫌的企業失當行為。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我們負責監督及監察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日常運作，亦制訂各項政策，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建立與跨境和國際市場的聯繫。我們亦透過收集金融市場的數據資料以協助減低系統性風險。

執法事宜 — 我們利用監察、調查和紀律處分行動，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各種失當行為及舞弊，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強制令和補救命令，減低市場失當行為對投資者的影響。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和海外監管機構一起進行調查。

內地經濟加快開放將帶來史無前例的機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唐家成



唐家成
主席

我們繼續以堅定不移的態度提升市場質素，並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與此同時，我們亦清楚明白，今天我們須比以往更果斷地履行職責，以確保監管措施能繼續發揮效用，鞏固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的融合，以及我們與全球金融系統的重要連繫將主導未來發展。香港是金融市場活動的主要樞紐，將內地與世界各地連接起來。這個獨一無二的角色，將成為香港能否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關鍵。

中國市場開放進入新時代

隨著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滬港通）正式推出，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票市場交易得以開通。這項計劃不但極具象徵意義，亦起了重要的實際作用。對香港而言，這是我們邁向成為金融中心的發展歷程中的一大里程碑，亦對香港未來的發展及定位有重大影響。更重要的是，滬港通反映了內地正加快金融改革的步伐，經濟重點正逐步由出口主導轉移至消費帶動。這對於全球經濟及金融系統，以至香港均影響深遠。

在某些方面而言，與20多年前青島啤酒成為首隻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時候相比，我們今天已來到更關鍵的時刻。在滬港通開通初期，傳媒紛紛著眼報道每日成交量，但計劃是否真的成功，將要留待時間去證明。

我們大部分的工作均與內地息息相關，而我們的重點政策大多著眼於加強與內地的融合，及其對香港作為海外資金目的地的影響。

– 歐達禮 (Ashley Alder)

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加快融合，意味著我們現時大部分工作均與內地息息相關。一如既往，確保投資者保障與執法行動均符合高標準固然至關重要，但我們亦必須對監察金融穩定性及各種操守風險保持警覺。我們將會進一步與內地的監管同業在市場監察及執法這兩方面共同承擔責任。因此，保持更密切的合作是首要任務。

正如過往所推出的其他跨境措施一樣，滬港通雖然意義重大，但也只是一系列市場整合舉措中的一環。除了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及早前宣布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延伸至深圳外，未來的焦點應該放在基金互認安排計劃上，藉以容許內地及香港的合資格基金直接在對方的市場發售。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工作的另一個方向是促進香港作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締造一個理想的環境，以便在香港及為全球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相對於內地及其他地方，香港作為本地及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平台，扮演著獨特的角色。我們致力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基金互認安排等措施，將香港打造成主要的資產管理中心及基金註冊地。此外，香港現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而人民幣國際化對全球貿易、金融及投資正發揮著重大影響。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有別於紐約、東京，甚至倫敦等主要金融市場，香港在輸入金融服務方面擔當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香港佔盡優勢，同時受惠於流入及在亞太區各市場之間的投資資金流向，以及內地與亞洲各地對財富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殷切需求。

我們的職責是確保監管成效達世界級水平，以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

我們的方針

我們時刻謹記，監管方針必須因應外在市場的發展及各項新挑戰與時並進。為達致兼顧市場發展及投資者保障的成效，我們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我們的法定權力，以應付日新月異的金融市場環境所帶來的新挑戰。

本年度我們再次強調，保障投資者與促進市場發展之間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這兩個目標不但互相補足，而且唇齒相依，因為良好的投資者保障，顯然有利於優質市場的發展。

就此而言，我們未來必須加強對市場架構的監管，從而促進金融系統的穩健性，提升市場質素及加強投資者保障。這方面的措施包括與其他監管機構聯手設立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引入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落實無紙證券市場。

為了推動香港成為在岸基金的管理樞紐，以及公募與私募基金的首選註冊地，我們目前正根據一套涵蓋範圍更廣、更全面的計劃，與政府、其他本地監管機構及業界著手加強對資產管理業的規管，就是計劃中的其中一部分。這將會是我們來年工作的主題之一。

我們亦正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改變其業務模式之際，革新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方針，以便與全球要求加強規管金融市場基建的共識互相呼應。在更廣泛的層面而言，我們的目標是致力使監管框架符合或領先國際標準。我們積極參與全球論壇，特別是那些能讓我們力陳香港及地區觀點的論壇。

識別外在風險依然是我們另一項首要工作，而我們將繼續進行各項風險評估措施，包括與業界就新冒起的風險及風險緩解措施保持積極、開放的對話。對內方面，我們向董事局陳述整體的風險概況及應對這些風險的監管措施。涵蓋整個機構的風險數據策略正開始落實，並將有助我們制訂首要的監管任務。

操守及行為是我們在以下三大工作範疇的焦點所在：

對公司的監察

鑑於跨境業務日益頻繁，加上在本地營運的非本地公司的重要性不斷提升，我們清楚了解對中介機構進行全面監察的需要。具體來說，我們會繼續傳遞

明確的信息，即高級管理層必須肩負落實妥善監控及維持適當操守標準的責任。全球及區內的活躍公司（包括來自內地的公司）在香港從事業務時，亦應確保管理層的責任不論在本地、區內，以至全球層面都是一致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及規例推行適當的問責性。

我們正就立法修訂提出建議，以改良在監管諒解備忘錄下的安排，並旨在加強我們對“集團整體層面”的監管。我們亦正在商討加強條文，以釐清關於公司及其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並與其香港活動相關的營運資料的細節。

規管企業

我們另一項工作重點，是提升上市公司的合規水平及辨識嚴重的企業失當行為。要達致這目標，我們須就企業規管採取一套全面的方針，並以積極主動的態度進行監察。

規定上市公司即時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機制為企業行為帶來重大轉變。雖然我們在這方面取得了進展，但仍需繼續鼓勵上市公司作出對投資者而言更具意義的披露。

執法行動

我們繼續嚴厲執法，對被發現存在失當行為的個人或公司採取刑事或民事行動。為應付愈趨複雜的執法行動，以及與日俱增的調查個案數目，我們同時採取具阻嚇性的制裁及補救措施，以助受影響的投資者討回公道，並確保市場公平運作。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0月簽訂的執法諒解備忘錄是一項重大突破，因為這是兩地首次訂下雙方在監管合作上的基準。這些基準是按照涵蓋調查事宜並適用於相應執法程序的基本對等原則而制訂。由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其他措施會不斷發展及演變，我們將採取各種措施，令本會具備所需資訊，從而適當地對市場作出規管。由於香港在多個範疇上與內地市場融合，我們十分重視與內地監管機構的關係。

回顧2014年，證監會在多個範疇均取得長足進展，並為2015年的持續發展奠下基礎。新的機遇帶來各項新挑戰。我們會信守承諾，致力確保資源用得其所，以應付愈趨複雜且範圍不斷擴大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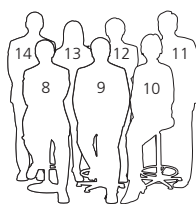
最後，我們謹此衷心感謝董事局與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投入工作、努力不懈。全賴他們的專業態度、熱誠投入及專業知識，才能達到既可保障投資者，亦可促進香港作為首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這個核心宗旨。

唐家成
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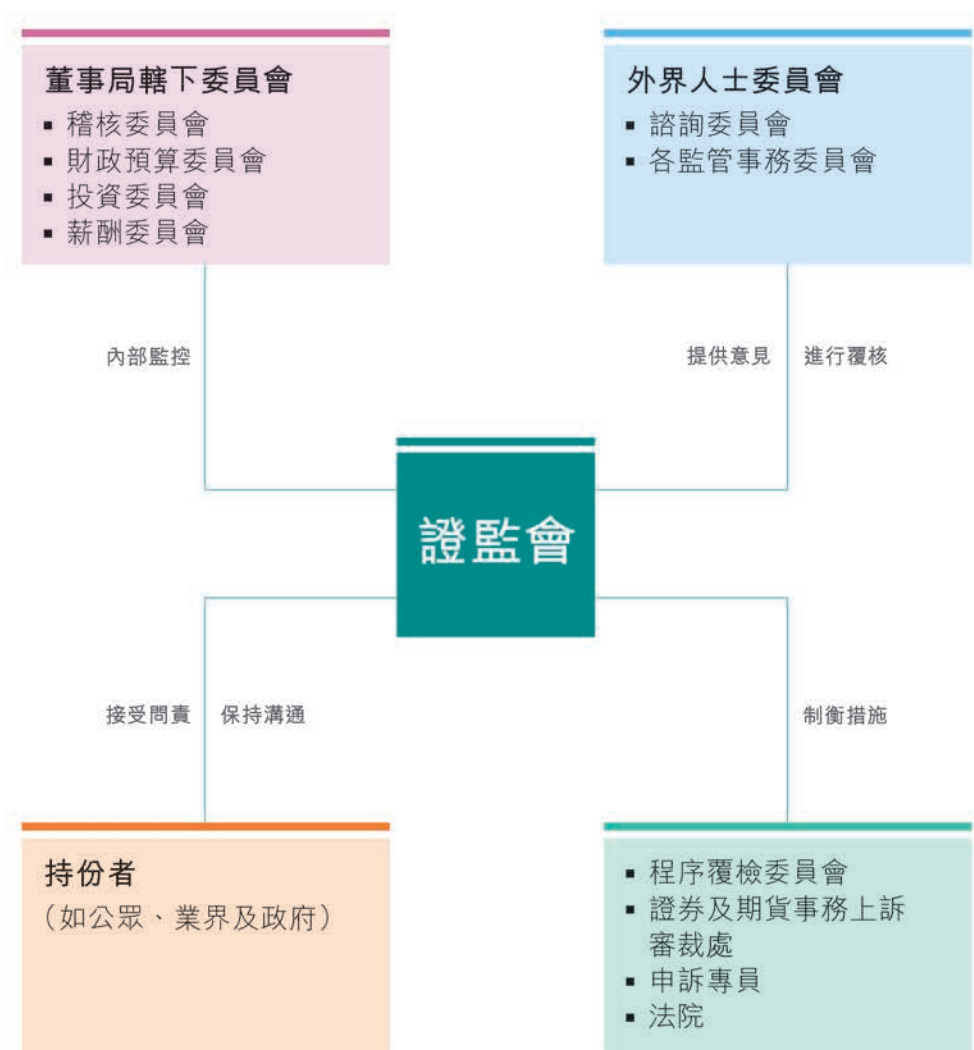
- | | | | |
|------------------------|--------|--------|--------|
| 1. 歐達禮 (Ashley Alder) | 2. 黃啟民 | 3. 鄭國漢 | 4. 高育賢 |
| 5. 施哲宏 (James Shipton) | 6. 雷祺光 | 7. 黃天祐 | |



8. 唐家成	9. 何賢通	10. 馬雪征	11. 李金鴻
12. 王鳴峰，SC	13. 梁鳳儀	14. 施衛民 (Mark Steward)	

證監會致力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和廉潔程度。穩健完善的機構管治對確保本會妥善、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十分重要。我們的機構管治架構嚴密且具透明度，具備清晰的管理架構、獨立的制衡措施、嚴格的操守標準，以及全面的營運和財務監控程序。

管治架構



董事局

董事局就證監會的工作提供督導和指引，對確保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而言，擔當著重要的角色。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整體方向與政策，為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董事局的組成和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載於第94頁。

截至2015年3月31日，董事局有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和八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

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包括會計、商業、法律及學術界，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和獨立觀點。

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請參閱第22至26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包括：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與整體方向
- 監察執行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議程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分配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有特定範疇的職務，包括企業融資、法規執行、監察中介人、交易所和結算所，以及投資產品。非執行董事則監察執行團隊履行職能的情況，並就此提供意見。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最少每月開會一次。此外，董事局會舉行季度會議深入討論政策項目，亦會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並會每年舉行一次外出會議，討論策略性目標及管理重點。

外出會議

訂立清晰的策略性工作重點對本會有效地執行監管工作至關重要。董事局成員會參與一年一度、為期一天的外出會議，以討論長遠策略性規劃及未來管理工作重點等事宜。董事局在會後會制訂行動計劃，以便執行團隊實施有關工作。

董事局成員在年度外出會議上所考慮的議題，較在董事局定期會議上所討論的具體運作事宜的範圍更為廣泛。在今年的外出會議上，董事局就機構策略性工作重點及可能影響本會運作環境的新趨勢進行了具前瞻性的深入討論。

其後，討論結果落實為行動計劃，交由執行團隊實施。今年的計劃聚焦於促進優質市場的發展、確保香港的競爭力及保障投資者。（請參閱第27至31頁的〈趨勢與展望〉。）

此外，董事局不時進行自我評估以評核本身的表現，有關結果亦會在外出會議上討論，以協助提升董事局的工作成效。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7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1%。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0頁。

管治方式

本會致力維持清晰、適當的程序，以協助董事局工作及秉持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此，我們制訂以下措施：

- 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特別會議和外出會議
- 在會議舉行前向他們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以供他們詳細考慮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運作及財政狀況的資料
- 讓董事局成員適當地知悉本會的政策及運作
- 規定董事局成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此外，為了提高董事局的工作效益，董事局定期進行自我評估。評估主要圍繞董事局的基本職責及各成員的表現，而評估結果會以不記名方式呈報董事局。

我們致力確保證監會的財務報表符合最佳披露常規和容易理解。此外，我們改善了內部監控措施的覆檢工作，並對一些管理政策和營運程序進行了特別覆檢。我們委聘外間顧問協助進行這些覆檢工作。

稽核委員會主席黃啟民先生

本年度，在管理團隊的協力下，財政預算委員會專注於確保本會財政預算在未來的可持續性。本會的工作並不止於數字運算，我們還會考慮經常被忽略的機構內的人事層面。委員會認同證監會需要以財政上負責任的方式有效地運作。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黃天祐博士

證監會秘書處為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處理證監會各類的機構政策和措施，確保董事局的行事方式符合相關政策和程序。秘書處亦負責與董事局成員聯絡，為他們安排會議，並統籌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程序覆檢委員會、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的溝通。



全年回顧

年內，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JP獲再度委任為行政總裁，任期三年，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梁鳳儀女士，SBS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投資產品部），任期三年，由2015年3月2日起生效。

王鳴峰博士，SC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4年8月1日起生效。三名非執行董事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分別是高育賢女士，JP（由2014年8月1日起生效）、黃天祐博士，JP（由2014年10月20日起生效）及鄭國漢教授，JP（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張灼華女士，JP及周家明先生，SC（現為周家明法官）已分別卸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執行委員會

作為證監會最高的行政機構，執行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肩負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領導，成員有五名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執行委員會每周舉行會議，討論備受關注的議題，以及每兩周舉行一次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建議和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20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1%。



其他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設有四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注於證監會所清晰界定的營運範疇，協助確保本會保持問責性及透明度。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提升證監會的投資回報，而我們面對的最大挑戰是如何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達致此目的。有鑑於環球經濟目前面對的困難，例如持續低息的環境和世界各地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導致市場日趨波動，要完成這項工作絕非易事。

投資委員會主席唐家成先生

為履行職責及維持有效運作，證監會必須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和吸納人才。因此，提供公平和具競爭力的員工薪酬待遇，同時在考慮財政預算的因素下平衡資源需要便極為重要。

薪酬委員會主席李金鴻先生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會議次數
稽核委員會	五名非執行董事	■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 ■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 ■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的財務和內部監控 ■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針對證監會職員的投訴	2
財政預算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¹	■ 審議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 ■ 進行半年的財政預算檢討 ■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
投資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 ¹	■ 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及投資指引提供意見 ■ 就投資經理及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有否遵守投資指引 ■ 就投資風險管理及資產分配提供建議，並監察投資表現	4
薪酬委員會	八名非執行董事	■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及水平 ■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供建議 ■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委任若干執行董事向政府提供建議	3

¹ 沒有投票權。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外界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利益和關注事項，對於證監會的管治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意見和建議，大多數成員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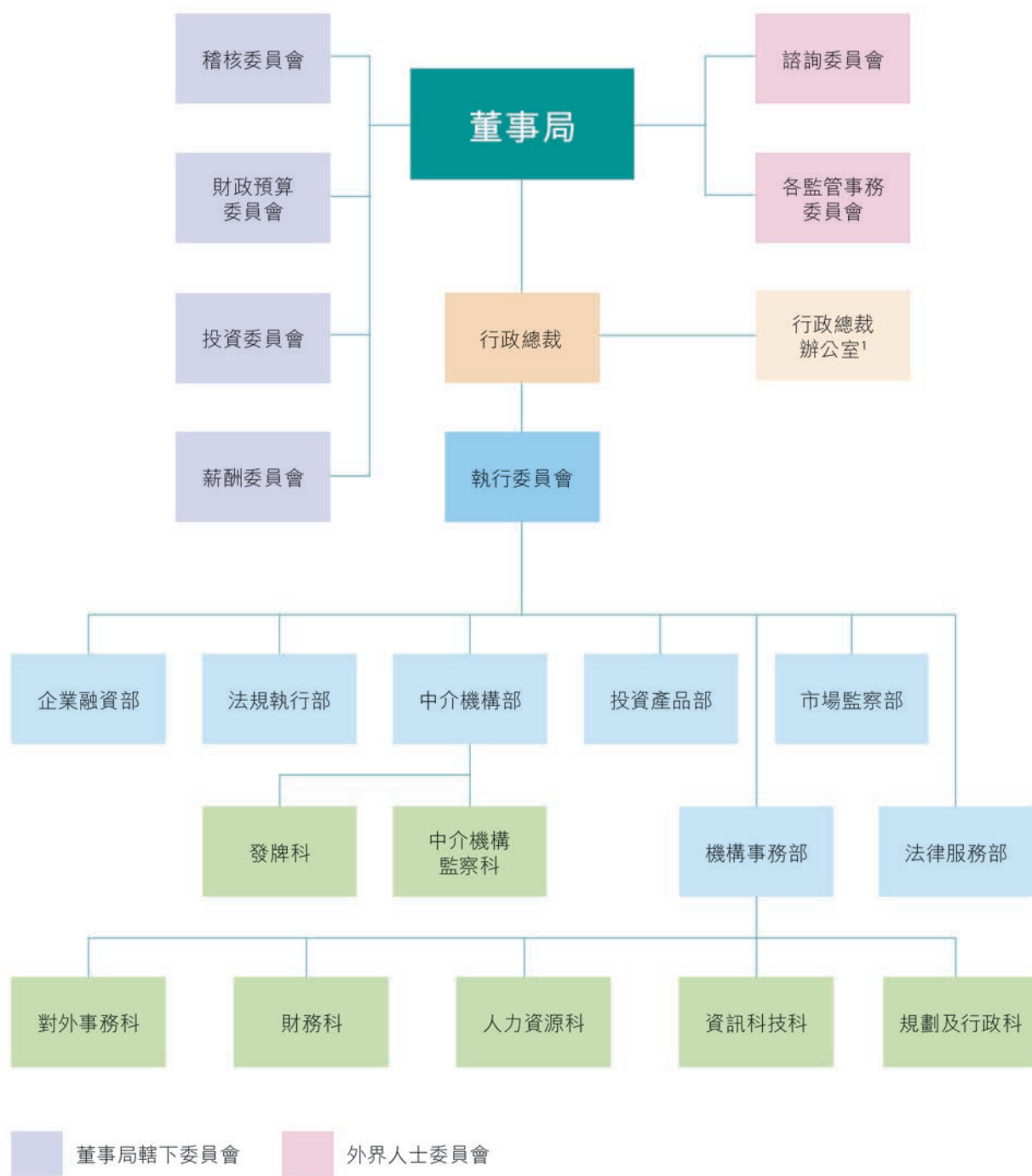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市場監察、投資產品、股東權益、上市事宜、收購與合併或賠償基金。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而來自業界的外界代表則佔大多數。截至2015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5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關於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的詳情，請參閱第147至156頁。

組織架構

年內，機構事務部有兩個部門重新調配了行政職能。重組後，機構規劃科改名為規劃及行政科，而

財務及行政科則改名為財務科。此舉有助發揮日常設施管理與更廣泛的機構規劃之間的運作效益。



¹ 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秘書處、國際及中國事務、風險及策略、新聞組。

操守標準

我們要求所有職員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和操守，以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除了遵守相關法律責任外，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款待的規定。各員工均會獲發一份操守準則。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年內，我們對本會的政策及程序進行了原則性檢討。其後更為員工舉行簡報會，講解上述各項規定的修訂（詳情請參閱第18頁的〈風險〉）。

問責性及透明度

作為法定機構，我們制定嚴謹的政策和程序，目的是確保本會具公信力，並能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履行職責。

權力轉授

我們設有權力轉授政策，清楚訂明董事局及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某些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有助執行董事履行在日常運作中的職務。

新任非執行董事

近期有兩位非執行董事加入本會董事局。馬雪征女士是資深的企業行政人員，具備金融、私募基金及內地業務方面的背景，在2013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在2014年8月加入董事局的資深大律師王鳴峰博士，是香港的訴訟律師及仲裁員，也是公司及證券法方面的專家。兩位新成員分享了他們加入董事局至今的感想。

共創非凡



兩位新任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的背景，各具豐富的專業知識，但均對證監會的使命全心投入，希望為市場及投資者帶來長遠而正面的改變，同時維護香港作為監管有序、管理優越的金融樞紐的地位。資深大律師王博士指出，

近來證監會某些行動傳達出強烈的訊息，表明證監會決心秉公持正，以保障投資者及確保市場公平運作。馬女士認為，董事局在積極參與滬港通的籌備工作時，亦採取同樣的態度。

馬女士續稱，對於證監會董事局，她時刻緊記，證監會不是商業機構，因此，就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而言，證監會與牟利公司的情況截然不同。馬女士及資深大律師王博士均同意，證監會董事局處事主動積極，對於為業界帶來深遠影響的重要政策事宜，

各成員都會定期開會，進行熱烈討論。基於這個原因，馬女士強調，董事局成員必須掌握本地市場發展狀況。

加深了解

馬女士從擔當這新角色中獲益良多。董事局成員每次開會前均收到大量文件以供閱覽，此舉有助加深她對市場運作的了解。至今為止，她利用其專業知識，主力協助董事局進行內地事務及上市相關事宜方面的工作。展望未來，她預期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將會日益融合，這對兩地經濟均有正面作用，既促進內地及香港的共同利益，也創造兩地互惠互助的新機遇。



至於資深大律師王博士，雖然他以往在處理與證監會的執法工作有關的個案方面經驗豐富，但他認為，加入董事局加深了他對證監會其他工作範疇的認識和了解，同時亦令他非常振奮。他尤其認同證監會的核心價值，即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在履行新職時，他會致力進一步實現這些價值觀。

監控及匯報

我們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界定了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的範圍和職責，包括委聘承辦商、收取費用、投資、開支及財政預算等。這些政策和程序既能確保我們秉持問責性及透明度，亦符合有關使用公帑的嚴密監控措施。重點包括：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和披露財務報表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把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呈交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每年將財政預算委員會和董事局審閱後的財政預算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並提交立法會省覽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呈交年度財政預算及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和其他公眾所關注的事宜

我們按照財政司司長在2013年核准的新投資指引，於年內委聘了外界投資管理公司，旨在以更積極的方式管理本會儲備。目前，我們正安排資金轉帳至外界投資管理公司。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設有處理投訴或申訴的程序。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僱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就本會或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未有履行職責而提出的不滿。年內，我們檢討並改善了有關的投訴處理程序。如何作出投訴的步驟亦已載於本會網站。

在2014年10月，證監會秘書處及機構事務部對外事務科各有一名職員，因處理投訴時的卓越表現獲頒2014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¹。

與持份者聯繫及溝通

我們積極透過不同途徑與主要持份者聯繫及溝通，包括政府、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一般投資者²。

本會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回應公眾的查詢之餘，亦致力達到服務承諾訂下的處理查詢時間的標準。本會在實施監管改革前，會進行公眾諮詢及公布諮詢總結。我們定期發表年報及季度報告，讓持份者及公眾知悉本會的重要監管工作及財政狀況。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問卷調查涵蓋更專門的議題。我們會發表新聞稿，公布最新的監管行動及證監會其他消息。

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向業界、立法會議員及其他人士解釋及澄清本會的政策及程序。本會行政人員會在為業界舉辦的研討會或其他場合上，就特定監管範疇發表演說。

¹ 請參閱第32至33頁的〈以人為本〉。

² 請參閱第62至65頁的〈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資料，但同時須顧及本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密條文下的責任。本會的機構網站（www.sfc.hk）易於取覽，提供最新的公開資料，包括證監會所有刊物、新聞稿、守則及指引、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本會經常更新及加強網站資訊。

年內，我們更新了網站上的企業資訊，並提升了為業界設立的自動電話查詢服務，令其更方便使用之餘，亦加入了有關發牌事宜、監察中介人及認可投資產品的規例的最新資訊。

機構內部維持有效的溝通同樣十分重要。除了運用內聯網及發布內部通函外，本會亦透過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及高層人員簡介會，分享各部門的工作情況，讓全體員工掌握證監會的最新動向及當前的重點監管任務。

風險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為使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適時和有系統地辨識、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的風險至關重要。

外在風險

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詳列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事故。本會定期就應變計劃進行演習，故在發生危急情況時能迅速及有條理地採取適當行動。本會各部門密切監察及管理屬於其職責範圍的監管風險，而風險及策略組讓我們能集中識別風險和制訂策略事宜。本會設有內部風險紀錄冊，為執行委員會和董事局提供關於運作的風險概況，以及應對這些風險的策略。我們亦正檢討本會的風險數據策略，以識別可經有系統的方式收集的各類風險相關數據，而有關數據可能有助於及早識別風險³。

內部風險

本會在運作中可能涉及各種內部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以及資訊與辦公室保安受威脅的風險。因應這些風險，本會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的內部財務監控制度確保財政資源按照既定政策及程序得到妥善管理。外聘核數公司每年會覆檢內部監控程序，以評估本會遵守監控制度的情況，同時評估該等程序是否恰當，並提出改善建議。覆檢範圍須按年呈交稽核委員會審批。本年度的覆檢重點包括海外公幹、招標程序、培訓與發展，以及收受禮物與款待。經覆檢後，本會已相應修訂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本會設有下列措施，以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業務修復計劃，以處理一些容易辨識的潛在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的範圍涵蓋辦公室、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我們於年內曾進行演習，預演一旦發生影響業務運作的事故應啟動的措施，藉以復原和恢復本會一切職能。隨後，我們對計劃作出改善以擴大其覆蓋程度
- 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資料保密及保持資料完整的指引。我們不時修訂有關政策，緊貼技術發展
- 存取監控措施，用作保護資料和資訊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以及
- 進入辦公室的保安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

³ 請參閱第58頁的〈風險評估〉。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的運作以多個外間獨立組織作為制衡措施，旨在確保決策過程公平公正、符合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

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外，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職能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 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產品、行使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的執行）	覆核59宗選定個案，並在2015年3月發表委員會第13份周年覆檢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 - 其餘兩名委員則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名單	- 覆核證監會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 -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連同指示發回證監會處理	- 接獲就五宗個案提出的申請，要求覆核證監會的監管決定 - 兩宗個案已有裁決 - 兩宗個案被申請人撤回（一宗承接自2013-14年度）
申訴專員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	就七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
法院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處理兩個司法覆核申請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	17/17	–	–	4/4	3/3	–
執行董事						
歐達禮 (Ashley Alder)	14/17	–	1/1	3/4	–	15/20
何賢通	15/17	–	–	–	–	18/20
張灼華 ¹	11/16	–	1/1	–	–	8/18
梁鳳儀 ²	1/1	–	–	–	–	2/2
雷祺光	17/17	–	–	4/4	–	17/20
施哲宏 (James Shipton)	14/17	–	–	3/4	–	17/20
施衛民 (Mark Steward) ³	13/17	–	–	–	–	17/20
非執行董事						
鄭國漢	6/17	–	0/1	–	3/3	–
周家明 ⁴	3/6	1/1	–	1/1	1/1	–
高育賢	14/17	2/2	1/1	–	1/3	–
李金鴻	17/17	2/2	–	–	3/3	–
馬雪征	12/17	–	–	2/3 ⁵	1/3	–
黃啟民	14/17	2/2	1/1	4/4	1/3	–
黃天祐	14/17	1/1 ⁶	1/1	3/4	2/3	–
王鳴峰，SC ⁷	10/11	1/1	–	–	1/2	–
高級總監／首席律師						
溫志遙	–	–	–	4/4	–	17/20
楊以正 (Andrew Young)	–	–	–	–	–	19/20

¹ 2015年2月28日任期屆滿。

² 2015年3月2日任期開始。

³ 由2015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⁴ 2014年7月31日任期屆滿。

⁵ 由2014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⁶ 由2014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副主席。

⁷ 2014年8月1日任期開始。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		
		2014/15	2013/14	2012/13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99% ¹	100%	98%
投資產品的認可²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7/14 ³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一般查詢				
初步回覆	5個工作天	100%	100%	99.9%
處理牌照申請⁴				
公司	15周	100%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7個工作天	100%	100%	99%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100%	100%	100%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99% ⁵	97%	99%
轉移與持牌公司的隸屬關係	7個工作天	98% ⁵	98%	99%
針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初步回應	2周	99.9% ⁶	99.9%	99.9%

¹ 由於運作事宜及個案較預期複雜，以致一宗個案未能達標。

² 在申請人全面呈交一切所需文件後，才開始計算處理申請的時間是否達到服務承諾的標準。

³ 由2011年5月1日起，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而言，14個工作天的承諾適用於以下計劃類別：

- －新傘子基金
- －新基金管理公司的計劃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章所指的專門性計劃
- －運用經擴大投資權力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 －對監管政策有影響的計劃

⁴ 年內，我們處理了13,779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1,746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2,033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核實要求有待處理、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或申請人要求我們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⁵ 至於我們在這些類別中未能達到服務承諾的個案，通常延遲的時間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流程內的作業數量出現異常增幅及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⁶ 一宗個案未能達標。

唐家成 SBS, JP**主席**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10月19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
-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馬來西亞金融服務專業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7-2013）
- 畢馬威：畢馬威中國主席（2007-2011）；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兼畢馬威國際管理委員會委員（2009-201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2004-2006）；成員（2002-2004）

歐達禮 (Ashley ALDER) JP**行政總裁**

由2011年10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7年9月30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2001-2004）

過往職務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律師（1986-1994）

鄭國漢教授 JP**非執行董事**

由2011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嶺南大學校長及經濟學講座教授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
- 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2009-2013）
-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2010-2013）
- 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2011-2012）
- 統計諮詢委員會成員（2010-2013）
-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2009-2010）
- 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2003-2009）
- 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2002-2006）
- 淨化海港計劃試驗及研究監察小組成員（2001-2003）
- 投資推廣策略小組成員（2000-2001）
- 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成員（2000-2001）
-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委員（1998-2004）
- 長江開發滬港促進會成員（1998-2002）
- 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2001）

註：

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年內，周家明先生，SC（現為周家明法官）於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張灼華女士於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以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47至156頁。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8月27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
- 諮詢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公職

- 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2000-2006）

高育賢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2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6年7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
- 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中國區主席、合夥人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科技大學評議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1-201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主席（2009-2012）；副主席（2006-2009）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05-2011）
- 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2005-2010）

李金鴻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09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11月14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中國、越南及韓國辦事處主席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收購合併部成員

過往公職

- 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2005-2013）
- 香港房屋協會監事委員會委員（2000-2004）

梁鳳儀 SBS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5年3月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3月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著作

- 《失序的資本》（倫敦：OMFIF Press，2015）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8月27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公職

- 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4-2006）
- 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2002-2004）
- 秘書長（2001-2004）

馬雪征

非執行董事

由2013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11月14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

- 博裕資本董事長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合利華PLC、聯合利華N.V.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過往職務及公職

- 物美商業集團非執行董事（2010-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2009-2013）
-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9-2011）
- 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中國區聯席主席（2007-2011）
-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0）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2013）
- 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院長委員會委員（2002-2007）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1990-2007）
- 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處長（1978-1990）

施哲宏 (James SHIPTON)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由2013年6月19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6年6月18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金融體系課程學者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高盛（香港）：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2011-2013）；證券部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2004-2010）
- 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工商諮詢理事會成員（2011-2013）
- 財資市場公會理事會成員（2011-2013）
-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副主席（2011-2012）
-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副主席（2008-2012）
- Eurekahedge及ComplianceAsia（新加坡）對沖基金顧問總監（2002-2004）
- 德利佳華（香港及倫敦）股權資本市場副總裁（2000-2002）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及曼谷）事務律師（1997-2000）

施衛民 (Mark STEWARD)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9月2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9月24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過往職務

-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副執行董事（2004-2006）；法規執行部總監（2003-2004）

黃啟民 B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09年5月26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5月25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馮氏（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董事
- 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
- 香港世界宣明會董事
- 財務匯報局成員
-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
- 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職務及公職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2013）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委員（2010-2013）
-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2001-200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2003）

黃天祐博士 JP, DBA, FHKIoD**非執行董事**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6年10月19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副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兼成員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
-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成員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
- 經濟合作組織（OECD）／世界銀行亞洲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
-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主席（2009-2014）
-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主席（2006-200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7-2013）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2009-2013）
- 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2008-2013）
-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2009）
- 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委員（2006-2008）

註：FHKIoD即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王鳴峰博士 sc**非執行董事**

由2014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6年7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德輔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院士
- 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中華事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殿法律學會董事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業律師出庭權利委員會委員（1998-2000）

本會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權力，主要目標是確保我們所規管的市場安全、公正及高效運作。為促進金融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在不影響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優化本會的規管制度，並在日常工作中不斷提升本會的營運效率及善用資源。

營運環境

為實現本會的目標，我們必須密切關注外在環境，並準備隨時應對可能出現的任何風險與挑戰。這對促進並維護香港的競爭優勢來說至為關鍵。香港憑藉其獨特的定位，成為世界各地資金進出內地的平台，亦為全球眾多金融機構提供可安心信賴、穩定及監管完善的營商環境。

2014年11月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試點計劃的開通，不僅加快了內地與國際市場的融合，亦鞏固了香港在內地資本市場自由化和開放過程中不斷演變及日趨重要的角色。藉滬港通及其他途徑發展起來的跨境股票投資，尤其在跨境規管和市場監察等方面帶來了新的機遇及挑戰。雙邊互惠合作是內地金融服務業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石。

香港作為一個龐大的開放型市場，與世界各地的聯繫愈趨緊密，故我們必須加強在本地、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以進一步完善香港市場的監管框架。我們務必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並令投資者堅信，失當行為極有可能被揭發，且違規者亦會遭到處罰。為此，我們會繼續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供選擇的方法進行監管。

鑑於環球市場因波動的資金流向和全球經濟增長存在隱憂而持續地面對不明朗因素，我們將繼續



勤勉盡職地監控交易活動，以偵查違規行為。我們亦會繼續著重於風險識別，並以積極、開放的態度與業界溝通，使其了解我們工作的優先次序。

我們明白在全球市場連繫無間、科技日新月異，及金融市場瞬息萬變的大環境下，本會的監管框架亦應與時並進。因此，我們正推動多項新舉措，以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們認為監管機構應著眼於給予投資者最大的保障，以確保他們對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長期抱有信心。

來年展望

我們在推行多項措施方面已取得進展，這些措施旨在應對市場上新冒起的威脅和風險。

監管優質市場

監管合作

香港的開放型市場吸引了不少大型跨國企業來港。然而，這些公司往往在香港以外的地區作出足以影響本港市場的業務、風險及合規方面的決策。因此，我們務必加強及擴闊與海外監管機構的正式合作，以進一步監督這些公司，並與有關機構共享資料。

我們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的建議修訂，將有助加強本會與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的合作，從而促進對集團整體層面的監管及監察工作，以及容許持牌公司涉足某些僅開放予已簽訂國際合作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市場。針對有關建議修訂的諮詢已於2015年1月結束。本會已就修訂有關的法例向政府提出建議。



處置機制

本會已聯同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督，就香港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其他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的設立進行了兩次聯合諮詢，並計劃在2015年第二季度展開第三次為期較短的聯合諮詢。相關部門已著手進行條例草案的法例草擬工作，並擬於2015年第四季度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實施全面的處置機制。

企業規管

我們每天審閱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企業披露，對看似不符合披露規定和其他責任的個案、涉及欺詐及股東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情況進行調查，並在適當時採取行動。

我們亦向上市公司及企業融資顧問發出指引和建議，協助他們改善內部合規文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

場外衍生工具

目前處於立法階段的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將會分階段實施，而最先推行的是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首階段實施的相關附屬法例已於2015年5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並將於今年稍後時間生效。由於該項新制度亦引入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的發牌框架，本會計劃於本年度就建議推行的配套改革徵詢公眾意見。

無紙證券市場

於2015年3月制定的《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將允許投資者以無紙化形式合法持有及轉讓上市證券。本會計劃在2015年內就包含新制度的技術和運作細節的附屬法例展開諮詢。

另類交易平台

我們已就優化及劃一本會對另類交易平台（又稱為“黑池”）的監管方針發表諮詢總結。隨著市場不斷演變，我們將提出相關的修改建議，以確保在進行市場創新的同時給予投資者適當的保障。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管

本會將繼續優化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方針，包括因應其策略及營運模式的轉變，而對其上市事務以外的業務運作情況進行現場視察；而在規管上市公司方面，我們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從而發揮最大成效。

促進市場發展

滬港通

我們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開始討論如何優化滬港通計劃。我們與中國證監會之間的監管和執法合作為實施滬港通奠定了穩固基礎，有助於下一步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延伸至深圳證券交易

所。鑑於內地與香港市場的聯繫日趨緊密，我們將密切監察金融穩定性，防範運作及金融操守方面的風險。

資產管理中心

我們已與中國證監會就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重要監管事宜達成協議，並且正在與內地當局和基金業合作進行籌備工作。該計劃實施後，合資格的內地和香港基金將會獲准直接於對方市場銷售。

本會一直以來就香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制訂，向政府提供技術支援。在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於2014年6月結束後，我們亦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框架的立法程序向政府提供協助。

為了持續鞏固香港作為領先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推動其成為首選的基金註冊地，本會將加強對資產管理行業的規管以提供投資者保障及配合國際監管發展。舉例來說，我們將會考慮是否需要為公募及私募基金經理制訂全面的規管政策，亦會檢討監管環境以拓展更多元化的基金分銷管道。

高效率及有效的產品認可程序是促進市場發展的關鍵。經修訂的申請有效期政策¹將申請的有效期限由12個月改為六個月，縮短了新基金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我們將繼續致力簡化流程。



投資者保障

負責任擁有權

本會於2015年3月就建議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展開諮詢。該等原則旨在就投資者應如何履行其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股東的積極參與將改善其所投資公司的管治和表現，並提升資本市場的營運效率。

客戶協議規定

本會正在對《操守準則》²的客戶協議規定實施建議的修訂。2014年底，我們就在所有客戶協議中，納入與作出招攬或建議行為所衍生的合約問題有關的建議新條款進行諮詢。

有效執法

為了向市場傳遞具阻嚇力的訊息及保障投資大眾，本會將繼續全面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職能和權力，尋求法庭對企業及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人士作出刑事、民事和紀律處分的補救方法及制裁。我們的執法行動同時針對不當行為本身及其後果。

近年來，本會的執法工作愈趨複雜，而調查數目亦與日俱增。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會持續。

滬港通為跨境規管帶來新的挑戰。我們與中國證監會簽訂的執法諒解備忘錄有助加強規管合作，及建立更強大的信息分享、線索通報、協助調查和聯合調查的平台。該等安排為雙方行動及決策的協調工作奠定了穩健的基礎。根據新的跨境監管合作方案，內地及香港企業必須作好迅速回應對方監管當局發出的有關客戶交易查詢的準備。

¹ 此政策由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涵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投資者教育

投資者教育與金融服務的規管相輔相成。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將繼續加強普羅大眾對金融產品和市場的認識，以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明智及適當的財務決定。為了滿足公眾對金融理財教育的需求，投資者教育中心正在制定《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並預計於2015年底前完成此項工作。

參與全球監管工作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構的工作，以協助制訂可影響本地監管框架的全球監管改革的議程和政策。

證監會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成員。該理事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決策單位。在區域層面，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擔任該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作為鞏固及發展亞太區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的重要平台，負責傳達成員司法管轄區所共同關注的事項，同時支援針對新興市場的能力建設活動。

歐達禮先生亦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跨境監管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小組致力於開展針對跨境證券市場活動的聯合監管工作，這亦是包括香港在內的開放及具活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重點關注事宜。



此外，我們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資本市場的監管機構在全球金融改革議程的審議上能發揮應有的作用。我們進一步實施金融改革的監察工作，並透過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和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工作，從香港的角度就政策提供意見。最後，我們亦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並參與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全球政策方面的討論。

吸納及挽留合適人才，是證監會履行監管使命及達致法定目標的關鍵所在。我們不但獎勵表現出眾的員工，還鼓勵員工努力不懈地提升工作成效，並會每年向表現卓越、貢獻良多的員工頒發傑出貢獻獎。本會員工亦不時獲得外界表彰，例如去年便有兩位同事獲得香港申訴專員嘉許獎。

激勵員工

證監會向員工頒發傑出貢獻獎，目的是表揚個人及團隊在實現本會願景和使命時均時刻恪守我們的價值觀。中介機構部經理陳穎芝是其中一位最近獲頒個人傑出貢獻獎的員工。她擅長從數據中看出違法的情況，而且對監管工作充滿熱誠。她表示，自童年開始便一直以參與執法工作為志願。她在兩宗重大詐騙案中運用其專業知識，鍥而不捨，故得以揭發嚴重的不當行為，並因而獲獎。

另一位最近獲頒個人傑出貢獻獎的是法律服務部律師容宏雄。在2014年，多宗經他多年努力處理的個案得到裁決，所以對他來說，這是意義特別重大的一年。在大約七個月的期間內，法庭批准證監會就不法操控價格尋求補救方案，又核准證監會扣起違規者有價資產的方法，以便日後向投資者作出賠償，並解決了多項棘手的監管事宜。容宏雄表示，對上述成果感到滿意，但對他來說，最重要的莫過於證監會在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方面如何發揮作用。他表示：“我們為社會的共同利益而努力不懈，這也是推動我不斷向前的原動力。”

容宏雄及陳穎芝均對獲獎感到欣喜，同時亦感謝同事的支持和協助。陳穎芝指出，身邊的同事均有志服務廣大社群，這種文化令證監會的工作環境與別



陳穎芝及容宏雄

不同。她表示：“在證監會內，我們一向以公眾利益及保障投資者為先。”因為信守這個承諾，積極和一絲不苟的工作態度便隨之而來。容宏雄亦有同感：“我的同事對工作全力以赴，全出於一份使命感，而不是因為按本子辦事。”

團隊精神

我們亦透過頒發團隊傑出貢獻獎，表揚員工的團隊精神，其中一個例子是14位來自不同部門的同事，在有關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一案中表現出色，獲頒團隊傑出貢獻獎。這宗錯綜複雜的個案歷時五載，需要本會的法規執行部、企業融資部及法律服務部之間緊密合作。此外，這是本會首次以調解方式解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展開的法律程序。（請參閱第53至57頁的〈執法事宜〉。）

來自法規執行部的個案主管表示，當她被委派參與此案時，她在證監會的服務年資尚淺，但她很快就發現，此案涉及許多挑戰及法律程序問題，需要高度的投入與毅力。為克服這些困難，她適時邀請不同部門的同事一同研究和討論，匯聚各人的專才，令案件得以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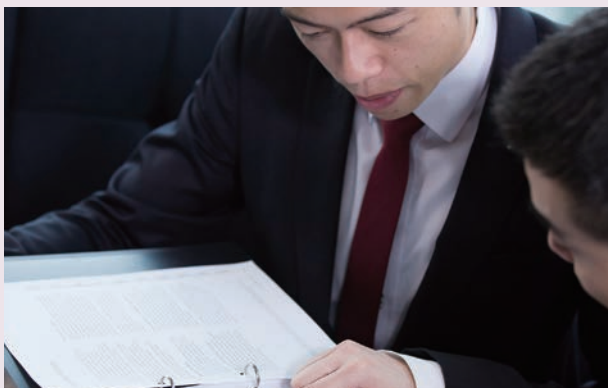
此外，此案亦是她的學習良機，使她得以與多名經驗豐富的主管人員合作，從對方身上得到寶貴的意見和經驗。其他團隊成員認同，各人之間保持良好的溝通，是達致工作成果的關鍵。他們指出，尤其是在處理複雜的個案時，時間緊迫，資源有限，良好的溝通可節省大量時間。

團隊成員也記得，他們在處理國美一案時，同事之間建立了非常高度的信任。一名來自法律服務部的團隊成員憶述：“我們真的彼此信賴。”個案主管亦同意：“每個人都熱切投入，互相支援，並培養出一份默契，故合作時能夠得心應手。”藉著參與此案，她得以與機構內從未合作的不同部門和團隊建立聯繫。因此，她表示：“現在，廣納同事的意見已經溶入我的思維模式，務求令每宗個案都成為充滿樂趣的學習經驗。”

靈活互動

本會兩名員工由於在處理公眾投訴方面表現出眾，榮獲香港申訴專員頒發2014年公職人員嘉許獎。

證監會秘書處經理劉美華，在處理針對證監會及其員工的投訴時表現忍耐、冷靜及專業，因而獲獎。劉美華解釋，重要的是要明白投訴人的需要及其情緒表現的原因，同時又要以專業及不偏不倚的態度與其保持有效的溝通。



近來，投訴人提出的問題日益複雜，因此劉美華需要機構內其他具備更專門知識的同事協助。她表示，她的目標是達致既符合證監會準則又獲投訴人接受的處理方案。劉美華強調：“投訴人自然希望盡早得到明確的結果，而我們則盡力確保其投訴能及時得到妥善的處理。”



另一名獲申訴專員嘉許的得獎者是機構事務部對外事務科副總監方傲西，她負責監督如何處理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及中介人的投訴。對方傲西來說，法定機構處理投訴時最重要的一點是公平處事。

她認同劉美華所指，個案除了日趨複雜，亦更具爭議性。方傲西指出：“很多時候，我們都要指導員工如何妥善處理困難的情況。”她續稱，換言之，就是要考慮每宗投訴的是非曲直，而不受投訴人的言行左右。

2014年4月

推出新指引，以加強產品提供者的內部產品設計及審批程序。

2014年6月

證監會認可香港首隻伊斯蘭平衡基金，並與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合辦伊斯蘭基金研討會。

證監會為購入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超過1,300名小股東向法院尋求補救命令。



2014年7月

發表首份《企業規管通訊》，闡述本會的企業規管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

發表有關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該等修訂已於8月29日生效。

2014年8月

證監會發表補充諮詢總結，重申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須對有問題的招股章程承擔現有的法定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2014年9月

證監會首次舉辦監管工作簡報會，與業界分享對多家國際財務機構進行視察的發現。

證監會發表有關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總結。



2014年11月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11月17日開通。作為籌備工作的一部分，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月就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簽訂諒解備忘錄。



2015年1月

刊發本會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的第二份報告《資產管理：前瞻》。

2015年2月

法庭向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頒發清盤令，標誌著證監會首次取得頒令將一家上市公司清盤，以保障投資者。

中金再生清盤 證監「首例」

涉傳道假向中金再生（00773），暫正式被高兩法院頒令清盤，是證監會首次頒布《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將一間上市公司清盤。證監會指出，中金再生的業務涉及一舉兩得中港兩地兩國的假傳道。證監會和平調解計劃，公司自2009年發售首次公開招股以來，便一直誇大收益、虛假及利潤。其中在2007至2009年虧損總額及毛利，似乎分別被誇大40%及72%。

證監會又說，有關的傳道在7月被開法程序後已獲有關清盤人，未來可對中金再生

獨立評估，以保障該公司向少數股東、債權人及投資者大眾。證監會強調，就今次案件的工作尚未完成，並會繼續打擊同類型的企業失當行為。

雖然清盤已成定局，但重組計劃仍未結束，代表67名小股東的律師，早前曾向法庭表示，內地證監會「江蘇新科信實業集團」有理由成立，已提出4億元的公司重組方案，當中3.45億元會用作使小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中金再生的臨時清盤人

COURTS SFC wins order to wind up metal recycling firm

King stated firm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o protect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vestments.

The SFC said SMC issued a complex scheme to inflate its sales and profits during its 2007 and 2008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prospectus, using a 'factory' for generating this income.

The scheme involved falsifying documents of scrap metal business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mainland China, falsifying documents and accounts, and 'highly complex round-trip' transactions spanning continents.

The Macau and Central Bank of Hong Kong had made it possible to put 'perfect' signatures in the 2007 and 2008 Hong Kong IPO, said the SFC, and the SFC said the SFC would not back to the Macau court.

Former SMC's financial manager had decided any writing, stamp and had signed the SFC's and any other signatures, but they withdrew from the case.

For the named SMC, it had been born in Shanghai.

資料來源：《信報》(上)；《南華早報》



2015年3月

梁鳳儀女士獲委任為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由3月2日起生效。

工作回顧

作為法定機構，證監會的首要職責是維持金融市場的競爭力、有序運作及穩定性。本章闡述本會於過去一年，如何在中介人、投資產品、上市及收購事宜、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以及執法事宜五大工作範疇上，達致本會目標。





以下各表概述本會於2014-15年度的工作重點，詳情可參閱隨後章節。

監管標準及發展	
投資產品	2014年4月推出新指引，以加強產品提供者的內部產品設計及審批程序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2014年8月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為該類基金的投資範圍引入更大的靈活性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2015年1月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容許獲認可基金在對外公開某些資料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專業投資者	就專業投資者制度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
客戶協議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的客戶協議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
場外衍生工具	發表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匯報規則的諮詢總結，並就三項附帶事項展開進一步諮詢
擁有權責任	就建議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展開公眾諮詢
眾籌	發出通知及相關的投資者教育材料，重點指出眾籌所涉及的風險和潛在監管事宜
監管協助	就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進行公眾諮詢，促進對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集團公司的監督和監察

市場基礎設施	
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促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互通的試點計劃，已於2014年11月推出
無紙證券市場	《2015年證券及期貨（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於2015年3月制定，旨在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交易事宜	批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引入暫用節流率計劃的建議，允許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申請臨時性額外交易容量
	批准香港交易所延長股票指數和貨幣期貨合約的收市後交易時段的建議

產品發展	
基金	根據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的互認協議，認可首隻伊斯蘭平衡基金
ETFs	首次認可兩隻在香港以股票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s，簡稱ETFs）
期貨合約	批准香港交易所的建議，引入倫敦金屬交易所三隻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及一隻煤炭期貨合約

中介人的牌照事宜、操守及作業準則

監管工作簡報會	本會首次舉辦監管工作簡報會，與業界分享我們對多家國際財務機構進行視察的發現及觀察所得
牌照事宜	已處理7,062宗牌照申請；香港的持牌人及註冊人數目達39,969名
主題視察	視察特選的持牌公司，以查核高級管理層的監督、管治及主要流程與監控措施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
銷售手法	公布證監會第二次喬裝客戶檢查的結果。是項檢查對銷售手法的合規情況進行了評估 發表一份有關持牌公司在2013-14年度向個人投資者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
業界風險研討會議	與資產管理公司舉行了一系列以風險為主題的業界研討會議，並刊發《資產管理：前瞻》報告

執法事宜

監察	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活動，繼而向中介人提出9,752項要求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查詢
紀律處分行動	基於各種不當行為，對47家持牌公司和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有關行動所涉及的罰款總額達5,497萬元；並向11名人士施加終身禁制的處分，以及暫時吊銷及撤銷13名人士或公司的牌照
重要個案	向法庭申請尋求對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前主席和前副主席作出命令，強制要求他們就群星的主要營運公司在內地的破產法律程序提供資料 法庭於2014年5月命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交出與其擔任標準水務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的工作有關的紀錄 對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因他們涉嫌就該公司的財務狀況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並為4,500名股東尋求賠償 法庭於2014年5月飭令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黃光裕和其妻子向該公司賠償4.2億元 取得臨時強制令，將被指由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顧雛軍擁有、金額不多於12億元的資產凍結，以保存我們為1,300多名小股東尋求補救命令所涉及的資產 法庭於2015年2月向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頒發清盤令，標誌著證監會首次取得頒令將一家上市公司清盤，以保障投資者

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

審閱上市申請	審閱透過聯交所接獲的164宗上市申請，並以不符合公眾利益為由反對一家公司的上市申請
收購事宜	監督384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並將某些事宜轉介收購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在一宗個案中裁定其士集團主席及其他兩名人士違反強制要約（即收購建議）的規定
企業規管	監察公司的公告，並向上市公司提出201項查詢，促使公司作出更多披露及增加市場的透明度
	刊發首份《企業規管通訊》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證監會作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舉辦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培訓網絡研討會，對證監會在監管中介機構及監察上市公司披露的工作作出簡報，以及舉辦亞太區委員會培訓講座，分享規管市場和中介機構的方針
	主持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會議，討論各項主題評估工作，包括衍生工具市場中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披露等
CEPA	促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補充協議的簽訂。有關協議包括進一步放寬金融業的市場准入條件
諒解備忘錄	於2014年10月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加強滬港通下的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簽訂諒解備忘錄
	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簡稱ESMA）就於香港建立並已向ESMA提交認可申請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簽署合作安排諒解備忘錄
國際合作	於香港主辦第46次內地與香港證券市場監管合作聯絡小組會議，與內地當局就跨境監管合作交流意見
	與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於香港合辦2014年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業務操守圓桌會議，讓各監管機構分享在監察中介機構、網絡保安、行為經濟學、企業文化與道德操守及其他事宜方面所採取的方針

我們向合資格的公司及個人發牌，並對持牌公司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以確保其財政穩健以及該些持牌公司與其持牌代表均遵循相關法例和監管規定。

牌照申請

持牌公司及個人的數目於年內繼續穩步上升。我們收到7,062宗牌照申請²，較去年上升8%。持牌公司的數目在2014年7月已超過2,000家。截至2015年3月31日，香港總共有39,969名持牌人及註冊人，與去年相比上升2%。

優化監管標準

我們於2014年9月就建議加強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根據專業投資者制度的修訂，中介人向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將不獲豁免，仍須遵從《操守準則》內的一些基本規定³。

有關修訂將於2016年3月25日生效。此外，中介人須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條件來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以獲豁免《操守準則》下的一些規定。



就客戶協議規定而言，證監會正逐步落實建議的《操守準則》修訂，規定客戶協議不應載有與《操守準則》下的責任抵觸的條款，或就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作出失實描述。本會發表進一步諮詢，邀請公眾就擬作為合約條款納入所有客戶協議之內的新條款的字眼提交書面意見。該諮詢已於2014年12月結束。

持牌人[#]

	公司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變動
	2014/15	2013/14	2014/15	2013/14	2014/15	2013/14	2014/15	2013/14	
聯交所參與者	449	453	10,874	10,772	1,580	1,556	12,903	12,781	1.0%
期交所參與者	112	111	877	877	156	141	1,145	1,129	1.4%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67	67	4,764	4,879	470	475	5,301	5,421	-2.2%
非交易所參與者	1,440	1,339	15,189	14,671	3,873	3,599	20,502	19,609	4.6%
總計	2,068	1,970	31,704	31,199	6,079	5,771	39,851	38,940	2.3%

[#] 此表列載截至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據，註冊機構並不包括在內。截至2015年3月31日，持牌人及註冊人的總數為39,969名。

¹ 持牌公司一般包括投資銀行、股票經紀行、期貨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信貸評級機構。

²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及註冊機構申請。年內，我們收到4,006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則有3,764宗。

³ 包括合適性規定，即須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規定。

我們於2014年12月發表有關證監會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協助而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諮詢文件。有關修訂讓證監會能與海外監管機構進行更多監管合作，以促進對集團整體層面的監管及監察，亦有助持牌公司進入某些海外市場。諮詢期已於2015年1月結束。

我們於2015年5月15日發表有關監管另類交易平台⁴（一般稱為“黑池”）的諮詢總結。建議旨在為所有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並務求在市場發展與投資者保障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為了給予業界充裕時間就加強監管制度作好準備，新規定將於2015年12月1日生效。

歐洲委員會於2014年4月公布，香港及另外四個司法管轄區⁵的信貸評級機構監管制度獲認可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歐盟）的制度。鑑於這項決定，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可申請歐盟核證，使他們的評級可獲歐盟的金融機構採用，以符合當地的監管規定。

促進合規

我們於2014年12月公布第二次喬裝客戶檢查的結果。是項檢查旨在評估持牌公司遵守載於《操守準則》⁶及《內部監控指引》⁷的銷售手法規定的情況。

我們向十家選定的持牌公司（包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公司及經紀行）進行了約150次有關銷售非上市證券及期貨投資產品的檢查。檢查發現，持牌公司在評估產品合適程度、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披露資料數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之處。

我們於2014年12月亦發表一份有關持牌公司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12個月內，向個人投資者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調查顯示，交易額最高的十家公司同時為主要產品發行商。這些公司於期內就該等產品的交易額為3,710億元，佔總交易額的79%。



賠償基金

	2014/15	變動	2013/14	變動	2012/13
所有賠償基金總資產淨值（百萬元）	2,285	0.9%	2,263.9	0.3%	2,257.2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¹	70	11.3%	62.9	-1.9%	64.1
■ 投資者賠償基金 ²	2,215	0.6%	2,201	0.4%	2,193.1

¹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25至137頁。

²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07至124頁。

⁴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一共有25家公司獲發牌從事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當中有16家經營另類交易平台。

⁵ 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及新加坡。

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⁷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我們於2015年初對特選的持牌公司展開主題視察，以查核其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⁸。有關視察會於年內繼續進行。我們亦會在會議及研討會上，與業界分享這範疇內的重要規管發展。

我們於年內向持牌人及註冊人發出多份通函，涵蓋的議題包括在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責任及維持業務延續計劃的重要性。

監管日益複雜的市場

與十年前相比，我們現時的持牌公司及個人從事更多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至今，持牌公司及個人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數目的總數接近70,000，即自2005年底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及累計增長分別約為7%及80%。同期僅計算持牌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數目已上升57%。

由於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數目倍增，資產管理業在過去五年增長迅速。過去十年，持牌對沖基金公司的數目亦大幅增加2.6倍。現時大約有四分之一的持牌公司從事對沖基金管理或顧問活動，而對沖基金經理則



投資者賠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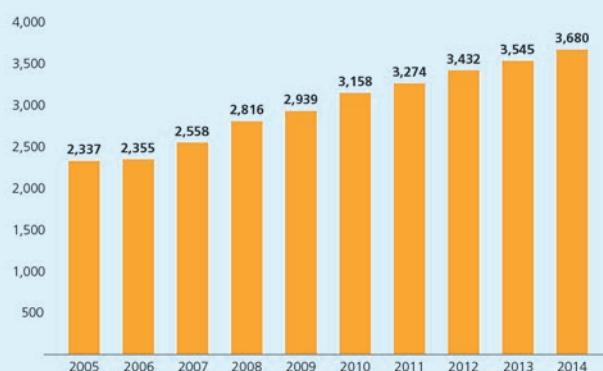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430宗申索，當中427宗是針對一家我們於2015年1月已向其發出限制通知書的經紀行。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亦處理了五宗申索，包括最後一宗與2007年一家經紀行違責有關的申索。另外，有一宗申索被拒及兩宗申索已獲支付賠償。另有一宗申索已被申索人撤回。

佔本會於2014年發出的154個公司牌照中約40%。

本會於2015年3月發表的第五份香港對沖基金業調查報告顯示，截至2014年9月30日，證監會持牌基金經理管理的對沖基金數目由2012年的676隻增至778隻。對沖基金資產總值由2012年的871億美元，增加38.8%至1,209億美元。

數字急劇增長，印證了市場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生效以來的演進過程，並解釋了市場愈趨複雜的原因。

持牌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數目



[#] 目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十類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

⁸ 這些規定包括管理人員的問責性、風險評估、客戶盡職審查，以及識別和舉報可疑交易。

本會認可向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其有否遵守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我們在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同時，亦致力促進市場發展及產品創新。

認可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622項。我們在年內認可了229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95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33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一項紙黃金計劃。

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會認可了108隻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詳情請參閱第139頁的表3。

此外，我們亦批准了一間海外上市公司供股章程的登記，該章程內容包括邀請香港公眾認購其股份。

人民幣產品

年內，香港人民幣業務在內地政策的支持下繼續高速發展。本會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促進人民幣投資產品種類擴充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我們在年內認可了37隻非上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基金及六隻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¹。至2015年3月31日止，獲認可的RQFII ETF共有20隻。

截至2015年3月31日，認可RQFII基金（包括非上市基金及ETF）已用的RQFII額度合共為人民幣396億元。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推出後，多個RQFII基金及其他基金開始利用該計劃進入A股市場。

鑑於香港人民幣流動性愈趨上升，相關投資和風險管理工具亦見增多，我們開始允許海外基金管理公司在特定情況下，以人民幣在香港發售海外基金。

我們於年內認可了91隻可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黃金掛鈎存款）或與人民幣計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上述91隻產品的十名發行商當中，有五名發行商的首批人民幣相關結構性產品於年內獲得本會認可。獲認可的人民幣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數目增長57%。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¹

	2014/15	2013/14	2012/13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²	2,045	1,935	1,964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294	264	258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35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37	40	4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²	185	186	182
其他計劃 ³	26	27	26
總計	2,622	2,487	2,505

¹ 此表列載截至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據。

²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為了作出比較，這些類別已作出調整，截至2013年3月31日，已重新分類117隻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

³ 其他計劃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¹ 有關的非上市RQFII基金和RQFII ETF以人民幣計價，並透過RQFII額度或滬港通或同時使用該兩個渠道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¹

	2014/15
非上市RQFII／人民幣滬港通基金 ²	68
RQFII／人民幣滬港通ETF ^{2,3}	20
人民幣離岸點心債券／固定收益非上市基金	15
人民幣離岸點心債券ETF	1
人民幣黃金ETF ⁴	1
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¹ 此表列載截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據。

² 此類別包括透過RQFII額度或滬港通或同時使用該兩個渠道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並以人民幣計價的基金。

³ 這些ETF採用雙櫃台模式，讓投資者可同時在港元和人民幣交易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

⁴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2014/15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91

監管規定

為提高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的透明度，我們發表了多份與下列範疇有關的通函及常見問題：

- 就經常性開支和過往業績進行披露的規定；
- 就認可ETF與非上市指數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和跟蹤誤差進行披露的規定；及
- 對透過滬港通在內地市場進行的投資予以披露和審批的規定。

2015年1月30日，本會在完成一項公眾諮詢之後，修訂了《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使獲認可的基金可更靈活地決定以何種方式公開其發售及贖回價格、資產淨值以及發布暫停交易通知。該修訂亦提高了價格和資產淨值的發布頻率。

為遵從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保險業監督《承保類別C業務指引》所載的規定，許多現有的獲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需進行革新，並以新申請形式獲取證監會認可。這類申請亦需遵從證監會於2014年4月發出的《內部產品審批程序指引》。本會在2014年

7月與保險業監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行了聯合規管會議，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發行商和保險業代表解釋有關程序及處理準則。



提升流程效率

我們於年內透過刊發通函及常見問題引入多項簡化措施，以加快投資產品申請的處理流程。我們亦於2014年5月舉辦了業界簡報會，就申請新基金時應注意的具體事項提供實用指引。超過100名業界人士出席該簡報會。

經修訂的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新基金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縮短約38%，而認可基金的數目按年增長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一直致力提升整體效率，包括持續尋求優化產品認可申請程序。

我們於2014年12月參加業界研討會，探討有關基金宣傳材料的合規性問題並提供相關指引。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我們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監管框架的制訂與政府緊密合作，當中包括為期三個月並於2014年6月結束的政府諮詢。我們亦正在協助政府準備相關的立法程序。

ETF市場增長

我們就修訂《印花稅條例》與政府緊密合作，以實施一項載於政府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豁免所有ETF交易印花稅的提案。該修訂法例已於2015年2月13日生效。有關豁免適用於所有ETF，而不受其相關投資組合或上市日期影響。

年內有14隻附有莊家設施的新ETF上市買賣，其中五隻為可同時在港元及人民幣櫃台買賣的RQFII ETF。

我們於2015年2月首次在香港認可兩隻以期貨為基礎的ETF，分別跟蹤恒生期貨指數及恒生期貨人民幣外匯指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發展

繼本會於2014年7月發表有關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後，經修訂的守則於2014年8月29日生效，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在從事物業發展活動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方面引入更大靈活性。部分房地產基金已經尋求或取得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以相應擴大其投資範圍。

截至2015年3月31日，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約為268億美元。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為籌備推出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我們就尚未解決的實施相關事宜，與內地及香港的有關當局和基金業密切磋商。

基金管理活動問卷調查

我們於2014年7月發表《2013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該項問卷調查每年進行一次，目前已踏入第15年。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持續增長，創下160,070億元的歷史新高，按年上升27.2%。各類型基金管理活動整體均錄得增幅，市場參與者數目亦見增長。

² 該政策涵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及房地產基金。申請有效期已由12個月縮短至六個月。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上市申請人的雙重存檔制度、披露規定、企業操守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

優化《上市規則》

年內，我們批准對《上市規則》作出多項修訂，包括：

- 修訂第四章和附錄十六，以及《創業版上市規則》¹內與其相同的內容，以施行新的《公司條例》帶來的變動及簡化財務匯報程序；及
- 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以加強對公司的管理和董事局的問責性，並改善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監管及透明度。



審閱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於年內透過聯交所接獲164宗上市申請，並就其中151宗向聯交所提出意見或表達關注。五宗²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³。

我們在2015年1月以公眾利益⁴為由反對一宗上市申請。該公司的資產集中於某個司法管轄區，而本會與該司法管轄區沒有法例明文規定的監管合作關係，我們為此感到關注。

新上市申請

	2014/15	2013/14	2012/13
接獲的上市申請總數 ¹	164	188	124
當中：該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申請／申請被拒的個案	13	24	34
當中：被發回的個案	5	8 ²	—
該年度內的新上市申請（包括成功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個案）	125	124	57

¹ 包括17宗（2013-14年度：13宗；2012-13年度：13宗）申請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個案。

² 包括一宗於2014年3月31日後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² 包括在我們提出主要意見後於年內被發回的一宗上市申請。

³ 繼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在2013年10月1日實施後，有關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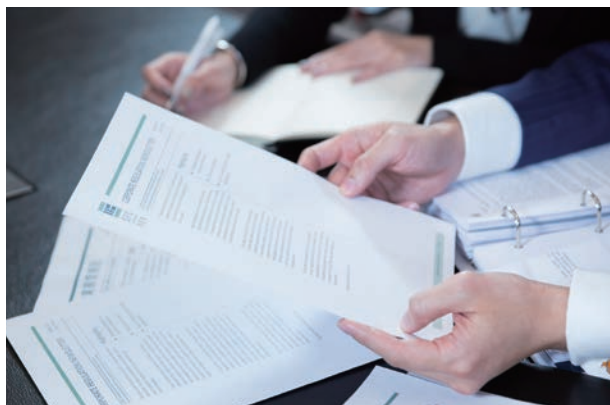
⁴ 載於《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d)條。

我們在2014年9月就聯交所於2013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年度檢討報告，結論是聯交所的營運程序和決策過程均屬適當，可讓其履行法定責任。

收購事宜

年內，與收購相關的交易和申請的數字大幅上升，當中許多均涉及複雜的交易結構和艱深的法律事宜。我們繼續致力確保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及市場持正運作、信息流通。

收購委員會在2015年3月裁定，其士集團主席及其他兩名人士違反了《收購守則》有關強制收購責任的規定。收購執行人員⁵指，在2000至2002年期間，上述三人積極合作以協助已故的龔如心取得或鞏固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及迴避觸發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2014年11月，原訟法庭駁回就收購委員會主席在2014年2月對一宗涉嫌違反《收購守則》的個案拒絕押後紀律研訊的決定所提出的司法覆核。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人同時是一宗刑事審訊的被告，他們在2013年10月向收購委員會申請押後紀律研訊，直至該宗刑事審訊完結為止。原訟法庭裁斷收購委員會主席並沒有犯法律上的錯誤，及信納主席的決定並非不合理。部分申請人的刑事審訊已在2015年3月展開，同時紀律研訊亦繼續進行。

年內，收購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討論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以處理的爭議要點的事項。2014年6月，委員會裁定，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應被視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因此這兩份守則應適用於該公司⁶。2014年10月，委員會裁定，ArcelorMittal與各交易對手在完成某些交易時，不會觸發就中國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強制全面收購責任。委員會亦在2014年10月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考慮政策事宜。

收購執行人員在2014年12月公開批評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指他在一項收購建議結束後六個月內按高於收購價的價格取得該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的規定。

⁵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⁶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曾尋求收購執行人員裁定，其在完成第二上市後不會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及因此兩份守則將不適用於該公司。2009年9月28日，收購執行人員裁定南戈壁不應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有關裁定清楚述明，如所提供的資料或所作出的陳述有任何重大改變，便應立即知會收購執行人員，以便收購執行人員可以決定裁定是否仍然有效。

自2014年7月1日起，收購執行人員對根據兩份守則就股東文件提出意見的程序作出多項修改。現時，我們集中留意實質守則事項，及在文件寄發給股東後查核其是否符合有關附表規定，並在適當時向有關各方表達關注。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就文件是否符合兩份守則的附表內的規範性披露規定提出意見。這個取向上的改變旨在推動業界發揮自律精神，及改善業界遵守兩份守則的情況，亦應有助回應對於完成守則交易所需時間的關注。

改善企業常規文化

監督上市公司

我們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企業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披露情況。年內，我們對上市公司提出201項查詢，包括曾經69次透過行使本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⁷下收集資料的權力作出查詢。在70宗個案中，上市公司在本會查詢後進一步發表公告，從而增加了向市場作出的披露。我們發出了14封指引信，以協助上市公司更清楚了解及遵守其披露責任。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

我們就建議引入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希望為投資者應如何履行其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有關諮詢已於2015年6月結束。

《企業規管通訊》

我們在2014年7月首次刊發《企業規管通訊》，這是其中一項措施，以提升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披露質素，及改善整體企業行為。有關公司向我們表示，認同這份刊物的效用。第二期通訊已於2015年4月刊發。

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涉及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及結算所，以確保市場有序運作及拓展新的交易和交收途徑。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是開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的試點計劃，已於2014年11月17日推出。該計劃允許香港及國際投資者投資上海股票市場（滬股通），以及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投資香港股票市場（港股通）。

為推出滬港通，我們的準備工作包括於2014年8月修訂了《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有關修訂可為與目前已獲豁免履行披露責任的人士扮演相似角色的滬港通參與者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我們亦在2014年10月17日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以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

無紙證券市場

《2015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於2015年3月27日制定，旨在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該制度實施後，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可以在沒有紙張文件的情況下持有和轉讓。



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繼《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於2014年4月刊憲後，本會繼續為引入規管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新監管制度作準備。新制度將會分階段實施，而在首階段會先推行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

場外衍生工具

香港參與全球監管機構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檢討工作。這類市場不但複雜，且透明度低，令國際金融市場的系統性風險累積，從而導致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的爆發。二十國集團領袖在2009年9月的匹茲堡峰會和2011年11月的康城峰會上，共同推行與場外衍生產品市場有關的改革，以提高市場透明度，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及預防市場違規行為。

相關措施包括：

- 應就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
- 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應由中央對手方結算
- 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應透過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 非中央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應當受保證金及更高的資本條件所規限

2014年7月至8月期間，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攜手就新匯報制度的細節進行聯合公眾諮詢，並於2014年11月發表諮詢總結，同時就《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展開進一步的諮詢。有關進一步諮詢的總結已於2015年5月15日發表，而匯報規則及相關附屬法例亦已於同日刊憲。本會一直與金管局及政府合作，以完成實施首階段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所需的立法程序。

我們與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結算所）合作以落實其提升營運表現的計劃，並為協助其獲取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認可，與海外監管機構進行討論。

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管

本會正在優化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方針，以應對其策略性計劃及業務模式的轉變。建議的監管方針旨在確保香港交易所維持足夠的能耐及能力實施其策略及營運業務，並支持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有序運作。有關方針與國際上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加強規管交易所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監管趨勢一致。

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新制度

2011年10月

金管局及證監會就建議的監管制度展開聯合諮詢



2012年7月

就兩項新的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發牌制度發表聯合補充諮詢文件



2014年3月26日

制定《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2014年7月

就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進行聯合諮詢



2014年11月

就與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相關的三個問題展開進一步諮詢



2015年5月

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和相關附屬法例刊憲

市場數據及交易

我們密切監察香港交易所於2014年12月1日推出的第二階段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該平台為衍生工具市場數據的發布提供便利。市場人士及資訊供應商目前可根據各自的業務需求，在提供不同內容及深度並且效率各異的市場數據傳送服務中進行選擇。另外，繼本會於2014年10月批准香港交易所對《交易所規則》的建議修訂後，香港交易所已推出新證券交易設施，以便經紀商更換已使用十年以上的交易終端系統。

本會在2014年12月批准了香港交易所為香港證券市場引入暫用節流率計劃的建議。該計劃於2015年1月推出，允許交易所參與者按日或按月向聯交所申請臨時性額外交易容量，以便為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他們的短期業務需求。

我們在2014年10月批准了香港交易所的建議，引入倫敦金屬交易所三隻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及一隻煤炭期貨合約，以進一步發展亞洲商品期貨市場。

我們亦批准了香港交易所將股票指數和貨幣期貨合約的收市後交易時段從晚上11時延長至11時45分的建議。新的交易時段已於2014年11月3日生效。



自動化交易服務

過去一年，我們審批了四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就滬港通提交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¹申請，並撤回兩個海外交易所的認可。截至2015年3月31日，共有32項自動化交易服務根據第III部獲得認可。

¹ 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下的一般原則，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而只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商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得認可。

我們全面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職能和權力，尋求刑事、民事及紀律處分的補償及制裁，就本會執法工作的五個範疇——市場操縱、內幕交易、中介人的失當行為、企業管治失當和無牌交易——向市場傳達強烈而明確的訊息，從而對市場起阻嚇作用，令違規者為失當行為所引致的金錢損失負責。

本會在年內展開的新個案數量增長57%，而我們的執法行動數量升幅更大，案情更加複雜。

年內，我們對12名人士及三家公司提出71項刑事控罪，並成功令14名人士及三家公司獲法院定罪；其中26項涉及市場操縱。我們亦尋求法庭對11名人士及三家公司發出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為尋求賠償及其他補救性頒令而針對93名人士或公司所展開的民事訴訟正待法庭審理。我們亦就17家公司及個人被指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而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四宗研訊，並對47名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監察工作

我們監察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交易活動，以偵查市場失當行為。年內，我們因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人作出9,752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查詢，較去年增長71%。這些查詢可為我們提供重要的監測數據，使我們能夠實時監察市場上的活動並偵查潛在和涉嫌失當行為。

我們亦接獲並評估了79份由中介人¹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我們根據偵查到某些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的情況，在本會網站刊登了20份公告，旨在提醒投資者在買賣這些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為失當行為所付的代價及對投資者的補償

為了處理由市場失當行為引致的損害及為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²取得回復原狀令、賠償令和凍結令。

- 原訟法庭頒令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黃光裕及其妻子即國美前董事杜鵑，就違反董事責任的行為賠償國美4.2億元及利息。本會於2009年8月針對黃光裕和杜鵑展開法律程序，指黃氏夫婦利用國美回購股份的資金償還一筆24億元的私人貸款。
-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指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顧雛軍及另外八名前高層人員涉嫌嚴重誇大該公司的帳目。

此外，原訟法庭作出臨時凍結強制令，將被指由顧雛軍持有、金額不多於12億元的資產凍結，藉

¹ 中介人如懷疑客戶有市場失當行為，便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2.5段向證監會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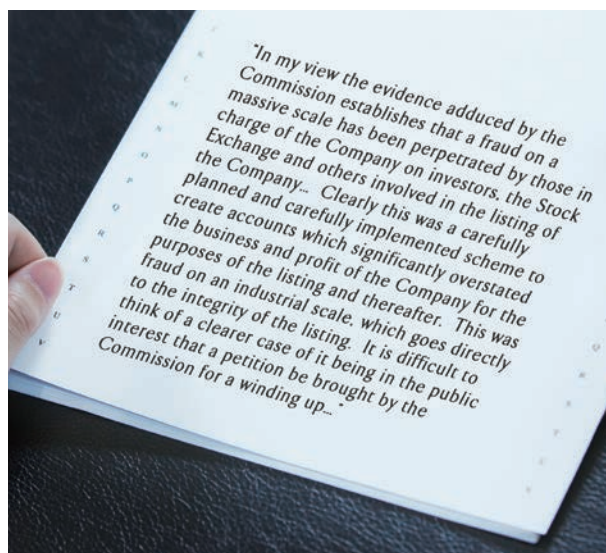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在特定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此保存相關資產，待本會在進一步展開的法律程序中，為1,300多名小股東尋求金錢補償。此案的調查歷時七年，跨越多個地區。

- 本會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犯有市場失當行為，在2008年就中信的財務狀況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故分別在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其展開法律程序。本會正尋求原訟法庭就4,500名投資者頒發回復原狀令或賠償令；他們在本會指中信公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當日起至中信披露真實財務狀況之日期間購入中信股份。
- 原訟法庭對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三名現任及前任董事頒令，要求他們向該公司支付人民幣1,870萬元連同利息作為賠償。這三人以一份不存在的口頭協議為藉口，於2008年向主席的關聯公司支付上述款項，違反了其董事職責。
- 本會繼提出為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群星）委任臨時接管人及經理人的申請後，向原訟法庭申請尋求對群星前主席和前副主席作出命令，強制要求他們就群星的主要營運公司在內地的破產法律程序提供資料。法庭亦駁回群星及其附屬公司解除本會於2013年12月取得有關凍結約20億元資產的強制令的申請。
-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取得針對三名可疑鍋爐室³經營者的臨時強制令，制止他們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從事可疑的受規管活動。有關命令將會維持有效，直至審訊開始。我們亦取得臨時強制令以凍結持有該三名可疑經營者的收益的六個銀行帳戶。

清盤令

原訟法庭頒令將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清盤，標誌著本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⁴取得法庭命令將一家上市公司清盤，以保障該公司的小股東、債權人及投資者。該公司自2009年發表首次公開招股章程以來一直誇大其財務狀況；在我們於2013年7月展開法律程序後，這個精密的計劃才告終止。



夏利士法官（the Hon Mr Justice Harris）就中國金屬一案作出裁定

取消資格令

我們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⁵，就四家上市公司的高層人員的失當行為，尋求法院取消他們出任董事的資格。

- 本會在高等法院取得針對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⁶兩名前執行董事的取消資格令。我們也在尋求法庭向其他兩名前執行董事作出類似命令，並頒令前主席就該公司在被頒令臨時清盤前不久進行的股份配發，向該公司支付2,600萬元。

³ 鍋爐室通常訛稱已獲發牌經營受規管的證券或期貨業務或在某特定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准許證監會在認為向公司提出清盤程序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情況下，及基於頒發清盤令屬公正公平的理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展開有關程序。

⁵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頒令某人在不超過15年的期間內，不得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法院亦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多種命令，包括命令某公司以其本身的名義，針對命令指明的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⁶ 現稱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我們對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⁷前主席唐錫麟及兩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法庭頒令取消他們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及向該公司支付賠償。本會指唐錫麟在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秘密收取了100萬美元收益，而該兩名執行董事在批准這宗交易前沒有進行盡職審查。
- 本會在原訟法庭對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兩名現任執行董事及一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對其發出取消資格令，因他們在敏實的附屬公司進行的兩次收購交易中違反了董事責任。我們亦正在尋求法庭頒令，使該名主席就涉嫌失當行為對敏實造成的損失或傷害，向敏實支付1,270萬美元的賠償。
- 我們對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及三名前董事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對其作出包括取消資格令在內的多項命令。他們涉嫌干犯失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虧蝕至少1.25億元。

強制交出資料

- 原訟法庭命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作為某上市申請人的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須遵照證監會發出的五份通知書的要求，交出其工作相關的會計紀錄。安永在本會調查該上市申請人的過程中始終未有遵照通知書的要求交出會計紀錄，故本會於2012年對其展開法律程序。這是首宗涉及獲取與經營內地業務的上市公司有關的審計工作底稿的個案，因此具有重大意義。該案件目前正在上訴。



無牌活動

- 東區裁判法院批准律政司的申請，將首宗涉及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無牌交易檢控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2014年5月，我們對IPFU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唯一董事兼股東冼仲彥展開刑事法律程序，因IPFUND及冼仲彥涉嫌於2011年在未獲證監會發牌的情況下向投資者售賣16項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案件將於2015年11月在區域法院審理。
- C.L.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其唯一持有人兼董事歐雪明因進行無牌活動，遭法院判處罰款150萬元及判處監禁六個月，緩刑18個月。

⁷ 現稱為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市場操縱

三名人士被裁定市場操縱罪名成立。陳永輝因進行虛假交易遭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范廣鴻及黃博宏因在開市前時段操縱股價，遭罰款及判處社會服務令。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2014年10月，裁定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及其兩名高級職員Hwang Sung Kook Bill和Raymond Park曾於香港作出市場失當行為。是次為本會首度直接向該審裁處提出的個案⁸。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頒令，未經法院許可，Tiger Asia及Hwang不得在香港買賣證券，為期四年，並向他們同時作出終止及停止令⁹。審裁處因Park的嚴重健康問題，而沒有向其發出命令。
- 2015年2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余麗絲發出為期兩年的取消資格令¹⁰及交出款項令，而須交出的金額相當於她進行內幕交易而避免的損失。

-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針對Citron Research（一家發表上市公司研究報告的美國公司）的主管Andrew Left的研訊程序。本會指，Left在沽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後，於2012年6月在網上發表一份載有關於該公司的虛假及具誤導性資料的報告。該案件將於2016年2月進行聆訊。

紀律處分

我們對47家持牌公司及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罰款¹¹總額達5,497萬元。

我們就各種失當行為對11名人士給予終身禁制的處分，並暫時吊銷及撤銷13名人士或公司的牌照。詳情請參閱第142至144頁的表7。

-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其在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中所擔當的角色，遭本會譴責及罰款合共2,500萬元。此外，前負責人員馬多福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八個月。



⁸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頒布後，我們可直接將個案送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而無須事先轉介予財政司司長。

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7(1)(c)條，終止及停止令規定涉案人士不得再作出該命令指明的市場失當行為。

¹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7(1)(a)條，取消資格令規定涉案人士在指明期間，不得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上市法團的管理。

¹¹ 支付予證監會或由證監會收取的罰款將被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因在偵察和防止未經授權的交易活動方面犯了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600萬元。
- 德意志銀行因未有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其於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率變動，及未有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遭譴責及罰款160萬元。
-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犯有嚴重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600萬元。前行政總裁賀志華被禁止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為期12個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在年內聆訊了兩宗上訴，並在兩宗個案中確認了證監會的決定：

- 上訴審裁處維持本會暫時吊銷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陳碧夏的牌照的決定。陳碧夏未有記錄客戶指令及就其維持妥善的審計線索。她的牌照被暫時吊銷，為期四個月。上訴審裁處強調，持牌公司訂明的內部監控，不純粹是僱主及僱員之間的私人指引，亦是規管證券業的監管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違反有關的內部監控，可導致紀律處分。
- 上訴審裁處亦確認本會暫時吊銷中國証券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員梁紹基的牌照12個月的決定。梁紹基須對公司在交易指示紀錄方面的缺失及某些僱員的無牌活動負責。
- 上訴審裁處駁回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要求其在覆核本會對Moody's作出的紀律處分行動決定時以非公開方式進行聆訊的申請。該紀律處分行動決定與Moody's刊發一份題為《新興市場公司的“紅旗”訊號：以中國為重點》(Red Flags for Emerging-Market Companies: A Focus on China)的報告有關。公開聆訊將於2015年9月進行。

執法行動數據

	2014/15
根據第181條 ¹ 發出的交易查訊	9,752
已展開的調查	553
已完成的調查	362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252 (70%)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15 ²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71 ²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³	36
最終決定通知書 ⁴	46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93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02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的詳情及指示。

² 證監會向12名人士及三家公司提出合共71項刑事控罪。

³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是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⁴ 最終決定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為推廣更安全、公平及有效的市場運作，我們與金融機構及國際標準釐定機構就新興風險和風險緩解措施進行主動及坦誠的溝通。

國際溝通：風險識別及評估

我們踴躍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新興風險委員會的工作，並共同帶領該組織的新興風險工作小組及風險數據搜集工作小組。

新興風險委員會的宗旨是制訂和維持一套可供全球證券監管機構使用的詳細研究方法，以識別、監察及緩解系統性風險。

新興風險委員會於2014年10月發表了《國際證監會組織2014-15年證券市場風險展望》，此乃該委員會就同一系列所發表的第二份前瞻性報告。我們積極參與該報告的編製工作。報告的目的是識別證券市場的潛在系統性風險，以及評估這些風險是否對整體金融系統構成威脅¹。



本地溝通：資產管理

我們繼續舉行了一系列以風險為主題的非監管性質業界研討會議，以便及時了解資產管理行業的演變，包括其機遇、挑戰和風險管治，以及辨識新風險和新興風險趨勢。

我們在2014年3月至11月期間與具代表性的國際、本地及內地資產管理公司舉行會議，藉此與業界溝通。與會人士²包括負責業務、風險管理和合規事務的高級行政人員和主管。

我們於2015年1月發表了《資產管理：前瞻》³報告，詳列上述會議的成果，並輔以本會的獨立研究及分析。該報告旨在協助資產管理公司優化其風險與合規管治框架。

內部溝通：風險數據策略

年內，我們開始檢討本會的長遠風險數據策略，重點是識別可經有系統的方式收集的各類風險相關數據，而有關數據可能有助及早識別風險，及協助本會設定相關策略、政策和監管工作的優先次序。

¹ 該系列的首份報告發表於2013年10月，題為《國際證監會組織2013-14年證券市場風險展望》。

² 我們在第二輪會議中與超過195名與會人士溝通，包括來自14家資產管理公司和四家資產擁有人的140名高級行政人員，以及來自業界組織、顧問、證券交易所、主要經紀商、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家族財富管理機構和個人投資者等55名代表。

³ 該系列的首份報告發表於2013年12月，題為《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風險及緩解措施趨勢》。

積極參與全球監管政策的制訂，有助保持香港的監管框架與國際標準接軌。我們與本地、區域以至全球的監管機構緊密聯繫，加強彼此的合作。

國際事務

國際證監會組織

證監會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成員，一直踴躍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及主要專責小組的工作，涵蓋投資產品、執法、監察、第二市場、發行人監管、信貸評級機構和對沖基金。

-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2014年9月再度獲選為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任期兩年。在證監會擔任主席下，亞太區委員會繼續加強亞太區內23個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監管合作。

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已制訂藍圖，向亞太區委員會提供策略性框架，以便為地區發展作出有意義的貢獻。由11個亞太區委員會成員司法管轄區組成的工作小組將進一步推行這項措施。

我們主持了兩個亞太區委員會網絡研討會，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全新培訓活動的一部分。本會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於2014年11月，就我們對市場人士進行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作出介紹。其後，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戴霖先生（Mr Michael Duignan）於2015年1月，討論上市公司的內幕消息披露。各研討會均有來自30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約300名參與者出席。

我們聯同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14年12月於香港舉辦亞太區委員會培訓講座。證監會的行政人員與來自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國際證監會組

織秘書處的海外專家一起討論監管市場和中介機構的實務方針，14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均有派員參加。

- 歐達禮先生繼續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跨境監管專責小組¹的主席。該專責小組在2014年4月前，已向新興及成熟的市場共37家監管機構進行問卷調查，搜集有關跨境監管技術及執行有關技術所面對的挑戰的資料，並於2014年4月在香港、倫敦及華盛頓舉辦多場關於跨境事宜的業界圓桌會議。繼2014年9月於蘇黎世和里約熱內盧進行多次討論後，專責小組向二十國集團財務部長呈交中期工作進度報告。專責小組亦於11月就跨境監管工具的運用及其他事宜展開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 浦偉光先生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發表一份題為《證券業審慎監管準則的比較及分析》的最後報告和《社交媒體及自動化投資工具調查》的報告。
- 本會前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擔任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小組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同樣由她出任聯席主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監察組於2014年11月發表進度報告。
- 我們於2014年12月在香港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會議，並出席該委員會在2015年3月於南非比勒陀利亞舉行的會議，討論各項主題評估工作，包括衍生工具市場中介人、發行商和集體投資計劃的披露、貨幣市場基金及證券化業務激勵機制的調整等。

¹ 國際證監會組織跨境監管專責小組的成立，旨在引入各項全國及區域的監管方針與改革，有關方針與改革對跨境業務的監察及進行造成影响。專責小組由美洲、亞太區及歐洲的22個成員司法管轄區組成。

- 我們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投資管理委員會的討論及由該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所進行的問卷調查。該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是檢視集體投資計劃託管人保管資產的情況。我們亦有份參與《識別全球具系統重要性的非銀行、非保險公司金融機構的評估方法》²的第二份諮詢文件。有關文件已於2015年3月發表。
- 本會風險及策略組高級總監比妮•諾藍女士 (Ms Bénédicte Nolens) 一直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風險委員會的工作。她帶領該委員會轄下的風險數據搜集工作小組，並共同帶領其新興風險工作小組³。
-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信貸評級機構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參與草擬小組修訂國際證監會組織信貸評級機構守則的工作。國際證監會組織其後於2015年3月發表一份最後諮詢報告，題為《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

金融穩定委員會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政府合作，支持金融穩定委員會有關證券、銀行和保險業的工作。

本會一直是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活躍成員。該委員會在監察各國監管機構落實二十國集團提出的金融改革工作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亦參與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轄下監督落實網絡及專家小組⁴的工作。本會於2015年3月出席了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在瑞士伯恩舉行有關監督落實金融改革的會議。

同月，我們在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於菲律賓舉行的活動上，就在香港落實場外衍生工具

市場改革的進度和挑戰及相關跨境監管事宜作出簡報。證監會是該諮詢小組的成員。

其他

- 本會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簡稱ESMA) 就香港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簽署了合作安排諒解備忘錄。根據《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為使香港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獲ESMA認可為符合資格向建立於歐洲聯盟的結算成員或交易平台提供服務，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要訂立合作安排。該諒解備忘錄於2014年12月生效。
- 我們與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馬來西亞證監會）於2014年6月在香港合辦研討會，探討香港作為伊斯蘭基金平台的發展潛力，吸引過百名區內人士參與，當中包括決策機關、監管機構和業界代表。



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監會合辦伊斯蘭基金研討會

- 證監會與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在2014年11月於香港合辦2014年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業務操守圓桌會議。會上，來自海外監管機構、金管局及證監會的代表就監察、網絡保安、行為經濟學、中介機構的業務模式、企業文化與道德操守及其他事宜交流意見及分享最佳實務準則。

² 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4年1月共同發表《識別全球具系統重要性的非銀行、非保險公司金融機構的評估方法》的公眾諮詢文件。

³ 請參閱第58頁的〈風險評估〉。

⁴ 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轄下監督落實網絡每年監察全球金融改革的執行情況。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轄下專家小組鼓勵遵守有關國際合作、信息互換的監管與監督標準。

- 我們參與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組織的工作。各監管機構早前曾在等效及替代合規決定方案和及時將結算決定通知各監管機構方面達成協定，而該組織於年內在執行有關協定時取得更多進展。該組織亦致力解決在改革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時所識別的跨境事宜，並向二十國集團領袖報告有關進展。

中國內地

我們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爭取他們支持有利於香港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的政策。

本會與內地當局密切聯繫，為2014年11月開通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做好準備。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並完成處理緊急情況和投資者投訴的合作安排與程序⁵。

本會在2014年10月於香港主辦第46次內地與香港證券市場監管合作聯絡小組會議，會上證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代表討論了如何加強跨境合作。

本會亦到訪上海自由貿易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探討香港與內地不同地區的金融合作機會。

監管合作請求

	2014/15		2013/14		2012/13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執法事宜	94	111	107	113	112	146
牌照事宜	110	1,058	103	1,081	96	953

CEP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在2014年12月簽訂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的補充協議，通過採取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方式，基本實現香港與廣東省服務貿易自由化。

年內，在制訂與證券業有關的CEPA新增措施的過程中，本會與內地當局進行深入討論。CEPA補充協議十一取得的突破包括放寬兩地合資期貨公司中港資股東的資質條件限制，以及其他便利香港金融機構涉足內地資本市場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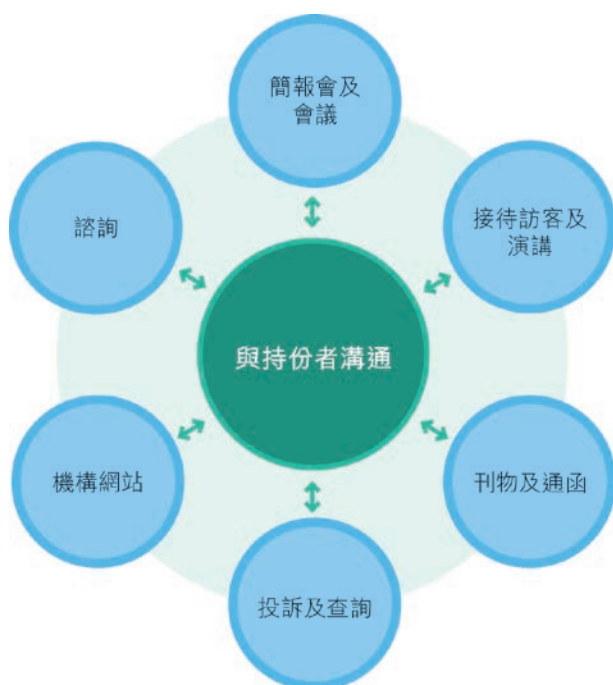
其他

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2月召開第六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討論議題涵蓋對再融資增股的監管、停牌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規定、修訂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台灣新成立的本地小型企業籌資平台。

⁵ 請參閱第50至52頁的〈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本會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持份者聯繫計劃，使對外溝通工作更加貫徹一致、適時及有效。此舉旨在幫助持份者更了解我們的工作及其背後的理據，並確保他們知悉我們的規則和最新的監管資料。我們亦藉相關聯繫及溝通工作，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及查詢。

我們透過多個途徑和平台，以積極、適時和有效的方式與廣大持份者保持聯繫。



業界人士

確保業界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和了解他們所關注的事項，對我們的工作至關重要。本會在2014年9月首次舉辦監管工作簡報會，與市場人士分享我們對多家國際財務機構進行視察的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簡報會主要談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執行妥善的



證監會首次監管工作簡報會

監控措施、維持合適操守水平及遵循適當程序的職責。超過200名投資銀行高層人員和規管事務顧問出席了這項為期半天的活動。

我們在本年度內與本地經紀業組織舉行會議，討論與中介人監察及發牌相關的事宜，並為資產管理行業的高級經理等舉行一系列以風險為主題的會議。

除了與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市場參與者就多項主題保持定期溝通外，我們在實施建議的規則變動前會徵詢業界意見。我們在年內發表了八份諮詢文件和六份諮詢總結。

為了以更深入的方式闡述熱門議題，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15份專題刊物，包括定期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其中新的《企業規管通訊》探討了有關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披露事宜¹。

我們在機構網站上發表通函並刊載常見問題，就本會持牌人須注意或採取行動的事宜提供資料，並在必要時向業界提供指引。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48份通函。

¹ 請參閱第47至49頁的〈上市及收購事宜〉。

本會的高層人員在業界會議上演講，分享我們的監管重點及解釋我們的方針。我們於去年參與超過近百場會議，涉及包括企業管治和監管、基金管理、執法、中介人監察及投資者教育在內的多項主題。我們亦向由業界組織舉辦的六場研討會或活動給予支持。

本會於去年提升了為業界設立的自動電話查詢服務，就發牌、中介人監察及投資產品認可等事宜提供更多資訊。



普羅大眾

回應公眾對我們所規管的市場的查詢及關注，有助確保與持份者維持良好溝通。我們在年內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收到的一般查詢合共5,883宗。

由本會高層人員組成的投訴監控委員會負責對中介人和市場活動的投訴作出初步審查，然後將有關投訴分派予負責部門進行評估。我們於去年處理了

2,119宗投訴，有1,070宗投訴已分派予各部門進一步審核，當中包括法規執行部所調查的383宗投訴。此外，有242宗投訴已轉介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跟進。我們在年內檢討了本會的內部程序以提升處理投訴的效率。

我們定期向到訪的代表團及各界人士講解本會的監管工作。年內，我們接待了336名來自專業團體、大學以及傳媒機構的訪客。此外，本會透過由高層人員就特定主題接受傳媒訪問，向公眾發布重要訊息。

本會網站為持份者提供最新資料。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推出後，我們在本會網站上新增了一個有關該計劃的特設欄目。我們亦在本年度內更新了本會網站上的機構資訊。此外，我們發表了年報和季度報告，並發布137則新聞稿，向公眾發放最新的監管行動及證監會其他消息。



政府機構

本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闡述我們的政策措施，解釋我們的監管理念，以及回應提問。

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溝通，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向其概述我們監管工作議程的進展。我們亦就不同議題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此外，我們就立法會議員或其他政府機構所提出或轉介予本會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

本會風險及策略組高級總監比妮•諾藍女士 (Ms Bénédicte Nolens) 獲任命為政府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的成員。該小組成立於2015年3月30日，將向財政司司長就香港發展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提供建議。



接待訪客和代表團

匯報工作獲得認可

本會致力在年報中提供簡潔資料，以助持份者更深入了解我們的監管工作及其背後的理據。我們的努力在年內舉行的兩項年報大獎評選活動中獲得認可。2014年，本會年報第12次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最佳年報金獎，同時亦第11次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公營組別獎項。

兩次活動的評委均讚許本會的年報整體上內容清晰、易於理解，並特別指出年報清楚地載列了有關機構管治、未來前景、機構社會責任、財務狀況及本會各項營運工作的重點資料。

監管同業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²，以共同執行有關國際監管合作的措施。我們在年內簽署了三份諒解備忘錄，以加強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

本會就各類政策相關的事宜，與其他本地、內地及海外市場監管機構定期聯繫。我們在年內與不同監管機構就本會分別與其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舉行超過35次會議，並針對滬港通舉行超過40次聯絡會議。我們亦接待了大約70名來自內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訪客和代表。我們與內地及本地監管機構實施員工交流計劃，藉此促進監管機構之間分享專業知識和經驗及開拓本會工作人員的視野。

² 請參閱第59至61頁的〈全球監管事務〉。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¹

	2014/15	2013/14	2012/13
持牌人的操守	672	309	251
註冊機構的操守	30	33	25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532	403	433
市場失當行為 ²	277	311	295
產品披露	1	11	7
無牌活動	80	89	81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40	9	2
其他金融活動	487	483	327
總計	2,119	1,648	1,421

¹ 在本年報中增加了新的類別，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投訴的性質。

² 包括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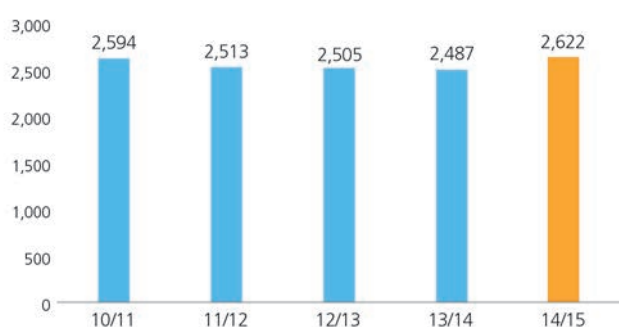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14/15	2013/14	2012/13
新聞稿	137	117	130
諮詢文件	8	4	4
諮詢總結	6	1	6
業界相關刊物	15	11	5
守則及指引	7	5	10
通函	48	46	40
機構網站每日平均網頁瀏覽量 ¹	44,954	42,908	31,764 ²
一般查詢	5,883	7,333	7,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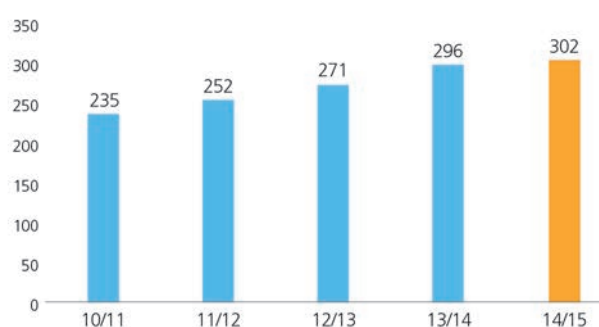
¹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² 證監會於2012年重新設計其網站。該數字涵蓋2012年8月8日（即經革新網站推出的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反映市況的重要數據。關於部分重要工作的分項數字，請參閱第138至146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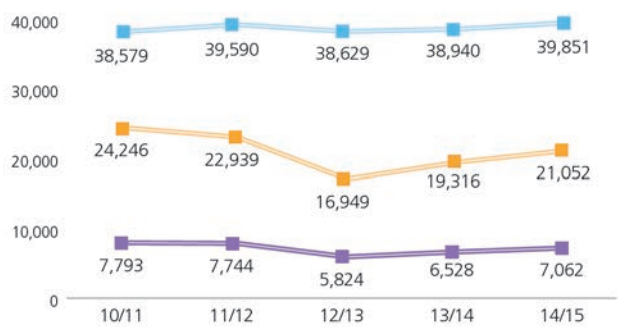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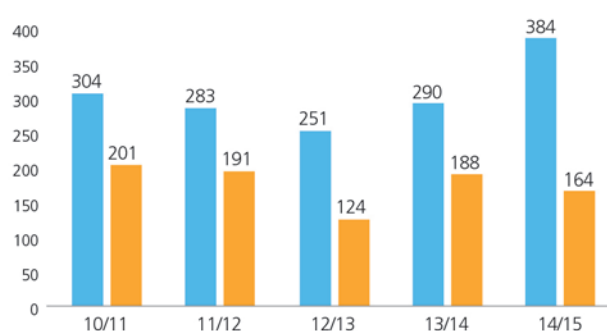
[#] 數字代表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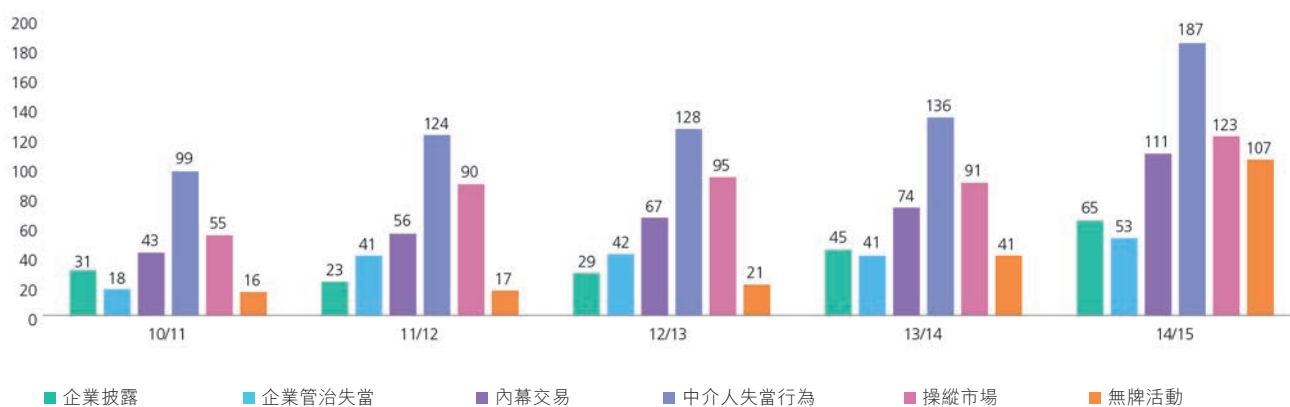
■ 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證監會持牌人總數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與市場有關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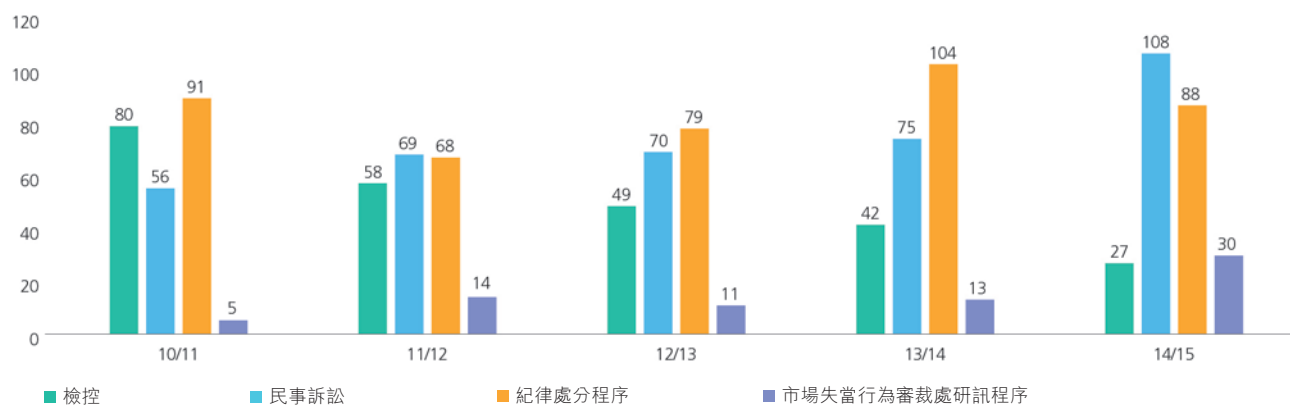


■ 經處理的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審核的上市申請

按個案性質劃分的調查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機構 社會責任

證監會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和提倡平等機會的僱主，務求切合本會作為法定機構的角色。





本會所有營運決策及常規均融合了本會的社會責任原則，而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涵蓋四大範疇：促進可持續發展、關懷社群、保護環境，以及提供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

社會責任管治

為了提升社會責任政策的成效，本會設有一個專責委員會，即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社責委員會），負責落實本會在這方面的願景、策略及活動，並就此提供指引。社責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領導，由各部門的代表組成，並直接向證監會的執行委員會匯報工作情況。社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確立並制訂證監會的社會責任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
- 採取可推廣社會責任的做法和措施；
- 設定社會責任的宗旨、目標、主要表現指標及其他確保表現達標的措施；
- 監察並檢討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的成效；及
- 在適當時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

社責委員會轄下有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舉辦特定的主題活動（見表），並按各自的主題制訂年度重點工作及計劃。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及主題

工作小組	專注範疇	2014/15	2015/16
證監會義工隊 	社區	參與義務工作，共創美好社區	響應義務工作，連繫你我
環保小組 	環境	持之以恆，實踐環保	繼續實踐綠色文化
康健小組 	員工	關心員工，共謀福祉	宣揚保持身心健康的訊息

本會的機構網站設有一個欄目，闡述本會有關社會責任的願景及原則，以及本會參與的各類社會責任活動。本會內聯網亦有一個特別欄目，講述本會的社會責任政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供內部閱覽。此外，本會自2011年1月起定期每季向員工發出內部電子通訊，分享我們的社會責任活動及成果的最新資訊。我們歡迎員工就這些活動提出意見及建議。電子通訊內載有參加者心聲，讓曾參與社會責任活動的員工親身分享他們在活動中的體會。

市場支援

本會的監管政策及行動對市場有直接影響。多年來，本會曾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及盡量減少資源的耗用，例如縮短業界和公眾向本會提交申請及遞交某些報告時端對端的處理時間，從而達致上述目標。

用紙量及以電子方式遞交文件

本會在2014年5月就《收購守則》推出了規則22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有關人士自2014年7月1日起，便須使用該網上系統進行相關的交易披露。新系統不僅簡化了這類披露的申報及發布程序，亦大大提升了效率。

牌照申請文件、通知書及其他文件自2009年9月起，一律可以電子方式經由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遞交，有關人士亦可經由網站繳付費用。除了牌照申請及繳付費用外，經由電子服務網站處理的通知書及年度申報表約為270,000份，節省了約840,000頁用紙。（詳情請參閱右欄。）

此外，年內單計使用本會電子系統所遞交的財務申報表，亦替持牌公司再節省了380,000頁用紙。

投資者自2012年6月起，便可以電子方式經由證監會網站申報持有的淡倉¹。此外，簡化這些處理遞交申報的程序，亦便利我們更適時發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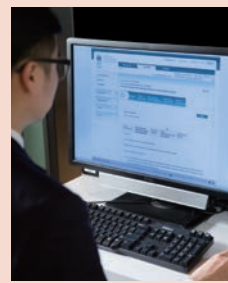
為了減少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本會於2011年2月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合推出混合媒介公開發售措施，以容許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在符合

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可就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某些證券²，在發出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的同時刊發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

業界採納無紙化文件遞交方式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可供市場人士以電子方式遞交文件和繳付費用。例如，某些法定匯報和牌照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的提交工作均可經由該網站完成。這項服務於2009年9月首次推出，旨在提升效率及促進環保。自此，採用電子方式遞交文件已節省超過2,000,000頁用紙。

該網站於推出初期，主要用來處理牌照相關的事宜。在過去六年，證監會多次對該網站進行重大升級，並擴充其服務範疇以覆蓋其他監管領域。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更快且簡便的程序

目前，市場人士亦可輕鬆透過該網站，遵循法律或相關守則的規定申報淡倉、遞交與收購有關的交易披露資料，並提交財務申報表及經紀行的交易資料報告。牌照事宜方面，該網站現可提供網上填寫表格服務，並經內部工作流程系統驗證表格，以縮短端對端的處理時間。此外，電子付款服務有助簡化我們的繳費程序。

市場人士積極參與這項可持續發展的措施。截至2015年3月31日，超過95%的持牌人士、持牌公司和註冊機構已啟動其網站帳戶。財務申報表及淡倉申報必須以電子方式遞交和進行。年內，透過該網站提交的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約有55,000份，較去年上升5%。

¹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規定投資者每周就已達到或高於指定申報下限的淡倉（以淨額計算）作出申報。

² 包括某家公司的股份及債權證，或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專業勝任能力及金融理財知識

由於市場發展迅速，確保從業員時刻具備專業勝任能力至關重要。本會向持牌人實施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³，讓他們的技術知識及專業技能保持與時並進。本會直接或透過不同專業團體主辦的研討會為業界提供專業培訓。年內，本會的高級行政人員為持牌人提供了46.5小時的符合持續培訓要求的培訓。

本會繼續支持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工作，包括就場外衍生工具的新規管理制度增設考試作出撥款，並提供首辦經費開發進階學習平台，為業界人士及中小型公司提供培訓。

在散戶投資者教育方面，本會撥款予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以向投資者就範圍更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提供金融理財教育。

關懷社群

證監會一向積極參與慈善及社會活動，並且連續九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會在這方面的貢獻。

我們以自資形式舉辦義工活動，或夥拍社區組織合辦不同活動，並設有僱員義務工作假期，藉以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服務。今年，134名員工參與義務工作的總時數為558小時。

義工活動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14年5月	探訪獨居長者	保良局“關懷長者心”地區安老服務計劃的活動之一，關懷長者	往藍田探訪50名獨居及弱勢社群長者，派發保良局禮物包
2014年7月	與智障成人共享高爾夫球樂（夥拍匡智會）	作為出外遊玩的機會	與24名來自匡智會的智障成人組隊打高爾夫球
2014年8月	機構內部捐血日（夥拍香港紅十字會）	強調定期捐血救人的重要，幫助維持血庫供應穩定	約50名員工捐血，較去年上升11%
2014年9月	九龍樂善堂樂善共迎中秋日	關懷長者	往油尖旺區探訪15名長者，並派發福袋
2014年10月	香港中文大學生態團（夥拍保良局兒童組）	讓兒童認識生態可持續性及綠色生態	在香港中文大學學生領隊的帶領下，與20名來自保良局的兒童參觀賽馬會氣候變化博物館及大學校園
2014年12月	馬鞍山燒烤樂（夥拍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從交流中以示對弱勢社群兒童支持	與15名兒童燒烤、玩遊戲及遠足
2015年3月	清潔沙灘行動	提高對保護環境的意識	19名員工清潔西貢銀線灣泳灘的垃圾

³ 證監會《持續培訓的指引》規定持牌人必須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每年參加至少五小時的持續培訓。

員工除積極參與慈善籌款活動外，亦捐款支持我們的社會服務活動。本會年內籌得128,980元，當中包括參與兩項公益金活動⁴。本會亦透過參加本年度的渣打香港馬拉松企業挑戰杯籌款。68名證監會健兒組成20個隊伍，參與人數較去年增加17%，更為本會首次贏得最踴躍參與獎。這些籌款活動不但惠澤社群，亦能幫助有需要的人。

貢獻社群

	2014/15	2013/14	2012/13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134	154	143
義務工作總時數	558	591	567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款項(元)	128,980	137,026	115,675
機構贊助的公益事務款項 ¹ (元)	12,000	38,000	21,000

¹ 包括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即以獲邀出席本會內部培訓研討會及講座的主講嘉賓的名義捐款，而本年度的受惠機構為東華三院。



龍舟隊在比賽中全力以赴，發揮團隊精神

我們很高興拜訪了長者，並分享他們的喜與樂。那些長者稱我們的探訪為他們帶來歡樂，並為此感到開心。他們雖然獨自居住，但有些也相當享受忙碌的社交生活。我們亦有藉此良機聽他們傳授保持青春與健康的秘訣。

經理吳雪兒及畢業實習生楊偉成

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將二手物件捐贈予慈善機構。此舉既能回饋社會，亦可減少浪費。年內，本會響應香港明愛的電腦再生計劃，捐出已過時的電腦及週邊設備循環再用。該計劃旨在減少電腦垃圾，並藉著提供電腦課程及在職培訓，提升青年就業機會。



與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的兒童享受戶外活動的樂趣

我們在2014年9月主持Women in Finance Asia (WiFA，一個金融服務界婦女組織)舉辦的教育研討會，促進女性從業員互相支持，以及協助她們發展各種人際和專業技能。是次活動加深WiFA會員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認識。

自我入職以來，這是證監會首次舉辦服務智障人士需要的義工活動。在活動中，我們一起打高爾夫球，每當有人打了一杆好球時，大家都會互相鼓勵。我們度過了非常愉快的一天。感謝證監會義工隊為開拓新社區服務所作的努力。

助理鄭凱瑩

⁴ 包括公益金便服日(2014年9月)及公益愛牙日(2015年1月)。

環境保護

本會十分關注環境，故推行多項措施提高員工及持份者的環保意識，減少資源耗用和碳足印。本會的內部程序《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著眼於四大原則——重用、回收、減少耗用及修理。

除上述在業界全面推行的措施外，我們亦實施多項內部措施盡量減少耗用及浪費，包括：

- 推行“無紙化、無印墨”計劃，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採用電子化內部程序，以減省處理時間及文件處理工序，包括電子糧單、電子假期申請表、電子表現評核和工作規劃表格；年內，電子化內部程序的應用範圍已延伸至開支報銷及海外公幹紀錄；
- 會議電子化措施，在內部會議上利用平板電腦以電子方式傳閱會議資料；
- 以電子內部通函的形式發布行政、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公告；
- 推廣無紙日記簿，例如電郵系統內的電子行事曆；及
- 向全體員工提供電子聖誕卡，代替傳統賀卡。



在電子會議上使用平板電腦

清潔海灘活動確實令我對海灘污染有了更深的認識。這是我首次與同事一起清理海灘的垃圾和廢物，我感到非常有意義和充實。我極力推薦其他同事也來參加類似的活動，齊來保護我們的環境！

助理黃榮富

節省能源是本會推行的環保措施之一。我們在辦事處安裝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可在辦公時間以外自動調節光暗。此外，我們的數據中心年內亦因室內溫度調高而減少了耗電量。

本會年內亦致力推行多項有關重用及回收的措施。除了在辦公室放置更多鋁罐及膠樽回收箱以減少浪費外，我們亦回收舊利是封。我們向員工出售本會的舊款瓷器茶具，並同時為證監會義工隊的活動籌款。

為響應香港已於2015年4月1日全面推行的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本會向員工派發環保袋，推廣“環保袋隨身”的習慣。

耗用及循環再用

	2014/15	2013/14	2012/13
耗用			
紙張(張數／每人)	12,191	11,863	11,235
電力(千瓦時)	3,973,481	3,607,287	3,913,576
循環再用			
紙張(千克)	25,933	21,288	51,735 ¹
炭粉及打印機噴墨盒(個)	1,035	936	745

¹ 2012-13年的紙張回收量相對較高，原因是我們在搬遷辦事處時將大量舊文件送往回收。



馬屎洲地質之旅



利是封回收行動

本會就環保推行的舉措並不限於辦公室範圍。本會亦十分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阻止全球暖化和保護環境活動，包括：

- “向魚翅說不”行動：我們自2012年5月起在全機構推行“向魚翅說不”行動，承諾在所有證監會舉辦的活動都不會食用魚翅。
- 地球一小時2015：連續第五年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員工承諾在2015年3月28日關燈一小時。

我們舉辦了地質之旅，分別去到馬屎洲和百鳥塔，讓員工認識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地質結構和生物多樣性。百鳥塔是一片相對未受污染的天然景觀。員工透過在戶外活動中投入學習，提高環保意識。

優質的工作環境

作為提倡平等機會的僱主，證監會推行可促進多元化及尊重員工權益的僱傭措施。向員工提供安全、優質的工作環境是我們其中一個首要目標。

截至2015年3月31日，42%的總監或以上職級員工為女性，是連續第三年一直保持上升趨勢。我們即將組織一個證監會女性員工小組，加強女性員工之間的聯繫，使她們更投入工作，並提升她們在工作的專業發展空間。在家庭支援方面，我們向產後員工提供育嬰室，並給予男性員工五天侍產假。

員工統計數據

	2014/15	2013/14	2012/13
男性	258	253	222
女性	535	500	446
女性員工			
高級經理職級或以上	57%	54%	55%
總監職級或以上	42%	40%	37%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7	6.8	6.4

我們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今年，我們進行了多項推廣優質生活的活動：

- 舉辦有關壓力管理及肩頸護理的講座，幫助員工培養更健康的生活習慣；
- 安排現場注射流感疫苗及健康檢查服務，配合本會的健康保障計劃；
- 安排太極入門班及遠足日，增強員工體能；
- 舉辦乳酪日，鼓勵健康飲食；及
- 舉行按摩日，讓員工舒緩肌肉緊張及增強體質。

為了在工作環境進一步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推廣環保意識，我們第三年舉辦“盆栽種植計劃”，超過190名員工響應購買小盆栽。這項計劃不僅美化工作環境及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亦為本會的義工活動籌得超過2,000元。

我們亦致力讓員工在工作與個人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年內，康樂活動委員會協辦或舉辦多項體育及員工聯誼活動，藉此促進工作與個人生活平衡，提

升團體精神。這些活動大受員工歡迎，包括香港特區慈善足球邀請賽、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及電影之夜。我們亦參加與本地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辦的監管杯籃球賽，而本會男子隊及女子隊更分別奪得亞軍及季軍殊榮。

有關員工投入工作的情況及發展機會的詳情，請參閱第77至80頁的〈機構發展〉。

社會責任活動年曆

2014年4月至6月

- 盆栽種植計劃
- 頸背護理講座
- 探訪獨居長者
- 機構內部太極入門班
- 向員工出售二手茶具籌款
- 壓力管理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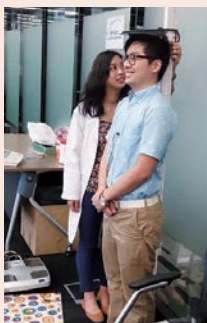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至9月

- 公益金便服日
- 與智障成人共享高爾夫球樂
- 香港紅十字會捐血日
- 樂善堂樂善共迎中秋日
- WiFA研討會
- 乳酪日



2014年10月至12月

- 香港中文大學生態團
- 與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合辦馬鞍山燒烤樂
- 馬屎洲地質之旅
- 現場健康檢查服務
- 現場接種流感疫苗



2015年1月至3月

- 清潔沙灘行動
- 公益愛牙日
- 地球一小時2015
- 遠足日
- 按摩日
- 利是封回收行動
- 渣打香港馬拉松2015



憑藉高效及主動投入的團隊，以及促進溝通和效率的先進科技，我們致力創建成一間表現卓越的機構。年內，我們向員工提供各種不同的發展機會，並繼續投資於新科技和系統。

上下一心 全情投入

為了營造一個能夠秉承本會“以人為本”核心價值的工作環境，我們的領導層必須令員工積極投入，以及加強彼此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年內，我們推出了多項新培訓課程，旨在令各管理人員具備合適的領導才能及表現。我們亦已全面推行經優化的工作規劃系統，該系統著眼於領導才能，並包含一套以能力為本的培訓課程。

行政總裁定期透過分享會與員工分享重要的機構事務及監管發展，並親自解答員工提出的問題。年內，不同部門的代表在五場跨部門講座中，與全體同事分享他們所負責項目的最新資訊以及其部門的運作方針。

本會以2013年的員工投入程度問卷調查的結果作為基礎，成立了一支跨部門團隊，以研究各種提升員工投入程度的方法，包括讓更多初級專業員工參與跨部門項目，以及推出內部導師計劃。

培訓課程及網上學習

	2014/15	2013/14	2012/13
參與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¹	91%	93%	90%
每名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平均時數 ¹	32.1	42.1	31.1
曾使用網上學習的員工人數	164	202	188

¹ 包括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

為吸納及挽留人才，我們實施全面的獎酬策略，每年檢討各級員工的薪酬待遇。本會每年均向表現卓越、貢獻良多的員工及團隊頒發傑出貢獻獎。（請參閱第32至33頁的〈以人為本〉。）



培育人才

本會向員工提供多元化的發展機會，當中包括系統化的學習課程以至在職培訓。我們亦提供按照不同運作需要而設計的課程。

年內，本會員工使用系統化學習課程的時數平均為32.1小時。不少員工亦透過本會內聯網完成網上學習課程，或利用進修、考試及培訓資助進一步提升其知識和技能。

本會邀請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及業界專才與我們分享對多項議題的見解，包括金融產品及交易策略的趨勢，以及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最新監管情況及其他發展。

為促進團隊精神，我們繼去年舉辦度身設計的個人效率及專業知識工作坊後，進一步向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

本會定期就與中國有關的事宜舉辦工作坊。年內，18名員工獲借調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工作，而去年則有17位。為加深本會員工對內地證券市場的了解，我們繼續組織為期一日的交流團參觀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會第六年推行畢業實習生計劃，招聘了11名畢業實習生。本會亦於冬夏兩季聘用了48名短期實習生協助各部门的工作。



資訊科技

隨著金融市場日趨複雜，為支持本會的運作，我們已對本會的資訊科技策略、現有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作出檢討，並制訂了一套五年計劃以應付未來需要。我們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計劃有助識別資訊保安風險，以及確保已制訂相應的緩解措施。

隨著交易時段延長，以及投資產品數目持續增長，我們需監察的市場數據量將會急升。本會已採用先進技術，以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數據。我們亦已開發一套技術基礎設施，以監察與滬港通有關的市場活動。



本會的內聯網是專為分享和傳遞知識以及促進本會各部門之間的合作而設計。例如，各員工現已能夠透過內聯網了解重要法庭案件的最新資料，並從該處獲取主要案件的概要及重大法庭判決的摘錄。

財政狀況概覽

支出

我們的營運支出為14.57億元，較原來預算的16.71億元少2.14億元。年內，我們的支出上升了9%，低於去年13%的升幅。我們已將支出與本會工作的各項主要指標以及本港市場的趨勢作出比較。

支出分項

	2014/15	2013/14	2012/13
人事費用	68.3%	66.9%	63.8%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15.9%	16%	18.2%
其他支出	12%	13.2%	13.3%
折舊	3.8%	3.9%	4.7%

經費

本會獨立於政府運作，而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本會自2014年11月起將徵費率下調10%。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27%，遠低於交易徵費機制剛設立時的0.0125%。雖然我們的收費收入低於相關成本，但我們自1994年以來並沒有調高收費。此外，本會自2009年以來已三度寬免牌照年費。現行的寬免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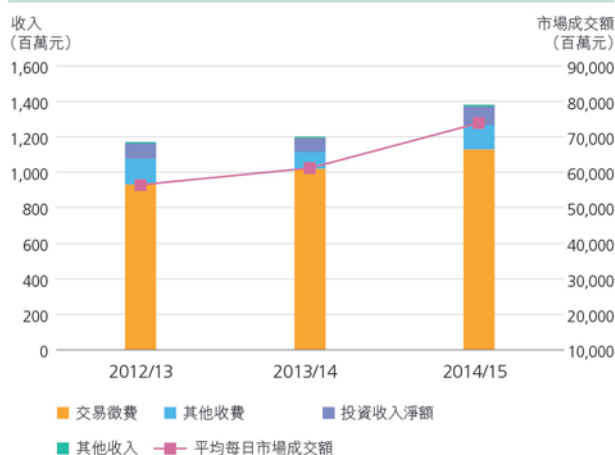
經費分項

	2014/15	2013/14	2012/13
交易徵費	81.7%	84.9%	79.5%
其他收費	10%	8%	12.5%
投資收入淨額	7.6%	6.4%	7.3%
其他	0.7%	0.7%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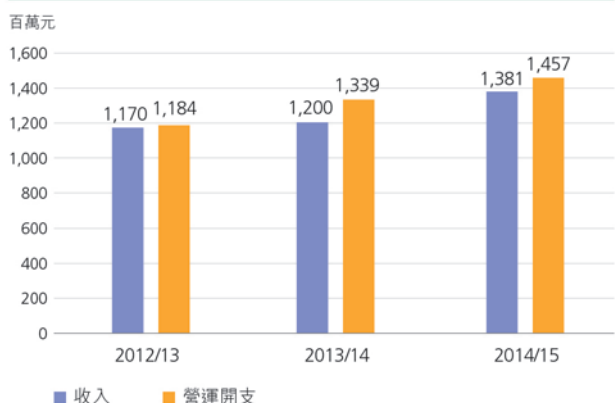
本年度總收入為13.81億元，較上年度的12億元有所上升。由於證券市場成交額增加，本年度的徵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11%至11.29億元。本會來自各項收費的收入由去年的9,600萬元上升44%至本年度的1.38億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及合併文件的收費增加所致。

過去三年，平均支出對收入比率為106%，而收入及支出的平均增幅分別為8.8%及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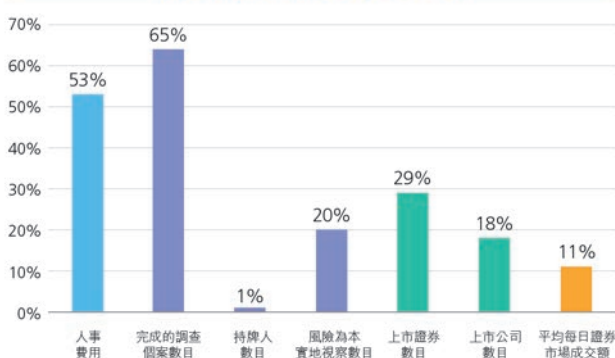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2012-2015）



收入與營運開支（2012-2015）



人事費用、監管活動及市場統計數據的三年變動（2012-2015）



雖然收入增加，本會仍於本年度錄得7,600萬元的赤字，而去年度則錄得1.39億元的赤字。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會的儲備為72億元。我們嚴格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由於委任外界投資管理公司的工作仍在進行中，本會繼續把來自年內到期的債務證券的款項投資於定期存款等流動性產品。



財務

	2014/15	變動	2013/14	變動	2012/13
收入(百萬元)	1,381	15%	1,200	3%	1,170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1,457	9%	1,339	13%	1,184
虧損(百萬元)	(76)		(139)		(14)

職員總數分項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專業人員	608	666	571	610	491	560
支援人員	185	186	182	184	177	176
總計	793	852	753	794	668	7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頁至第106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及證監會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證監會及其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5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5 \$'000	2014 \$'000
收入			
徵費		1,128,535	1,018,543
各項收費		138,414	95,937
投資收入	5	107,268	79,470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090)	(1,975)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05,178	77,495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5,323	4,990
其他收入	6	3,459	3,089
		1,380,909	1,200,054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995,034	895,745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92,596	178,432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39,594	35,391
其他支出	8	174,258	176,863
折舊	11(a)	55,210	52,276
		1,456,692	1,338,70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75,783)	(138,6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5 \$'000	2014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a)	89,139	100,51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493,936	1,119,967
		583,075	1,220,477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618,436	1,792,31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10	715,140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43,574	129,49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2	5,322,706	4,313,927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	10,465	6,852
		6,810,321	6,242,59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777	8,54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22,057	115,854
		130,834	124,397
流動資產淨值		6,679,487	6,118,1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62,562	7,338,671
非流動負債	14	21,369	21,695
資產淨值		7,241,193	7,316,976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6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198,353	7,274,136
		7,241,193	7,316,976

於2015年5月28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主席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5 \$'000	2014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b)	89,020	100,31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493,936	1,119,967
		582,956	1,220,280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618,436	1,792,31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10	715,140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47,677	129,11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322,706	4,313,927
銀行及庫存現金		2,718	2,695
		6,806,677	6,238,04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777	8,54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18,294	111,113
		127,071	119,656
流動資產淨值		6,679,606	6,118,3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62,562	7,338,671
非流動負債	14	21,369	21,695
資產淨值		7,241,193	7,316,976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6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198,353	7,274,136
		7,241,193	7,316,976

於2015年5月28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主席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412,789	7,455,62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38,653)	(138,653)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274,136	7,316,97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75,783)	(75,783)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198,353	7,241,193

第87頁至第1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關於我們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機構管治

趨勢與展望

以人為本

大事概覽

工作回顧

機構社會責任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5 \$'000	2014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75,783)	(138,65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55,210	52,276
投資收入		(107,268)	(79,470)
匯兌差價		1,304	3,76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2	(31)
		(126,535)	(162,11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16,524)	(5,144)
預收費用的增加		234	28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203	1,000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326)	(1,21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6,948)	(167,19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3,179,015)	(49,832)
所得利息		106,557	124,938
購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697,956)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66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784,314	2,797,950
購入固定資產		(43,842)	(40,069)
出售固定資產		1	39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29,675)	2,833,0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2,166,623)	2,665,830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70,947	1,605,117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2,104,324	4,270,9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5 \$'000	2014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093,859	4,264,095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465	6,852
	2,104,324	4,270,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香港商品交易所已交回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自2013年5月18日起生效。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以往年度，我們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雖然自2005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完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但本財務報表是本集團在當中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明確及沒有保留的聲明而刊發的首份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就此而言，本集團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定為2013年4月1日，即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所有可資比較資料所屬最早期間開始之日。

經充分考慮本集團在以往期間採用的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規定，我們總結認為無須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匯報截至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本財務報表首次載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而不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截至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或最近的期間結束之日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q)。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23）。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ii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利息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列作支出，並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攤銷。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全面收益表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h) 投資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工具。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股票基金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除非在下文另有說明。其後依據類別對有關投資作如下確認：

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去管理、評估及進行內部匯報的債務證券和股票基金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及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均被計入全面收益表。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淨盈虧不包括就這些投資所獲取的任何利息，因該等利息將根據載於附註3(d)(iii)內的政策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續）

(i) 初始確認（續）

我們有能力且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並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另見附註3(o)）。

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股票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有關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關連各方（續）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k)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另見附註3(o)）。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o)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對於以已攤銷成本列帳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假如折讓的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詮釋，這些改變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這些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投資收入

	2015 \$'000	2014 \$'000
利息收入	104,108	109,534
重估股票基金價值後的收益	17,760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15,052)	(30,956)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452	892
	107,268	79,470
利息收入來自以下項目：		
來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2,415	80,246
其他利息收入	61,693	29,288
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04,108	109,534

6. 其他收入

	2015 \$'000	2014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3,026	1,361
FinNet網絡管理及支援費用	–	648
證監會刊物銷售	339	48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31
其他	94	567
	3,459	3,089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5 \$'000	2014 \$'000
薪金及津貼	901,227	813,792
退休福利	56,417	50,835
醫療及人壽保險	26,403	23,443
職員活動開支	1,963	2,167
招聘開支	7,557	4,381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467	1,127
	995,034	895,745

於2015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817名（793名屬證監會、21名屬投資者教育中心及三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4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772名，753名屬證監會、16名屬投資者教育中心及三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¹ \$'000	2015 總計 \$'000	2014 總計 \$'000
行政總裁						
歐達禮，JP	—	6,582	2,172	658	9,412	9,031
執行董事						
張灼華，JP（2015年3月1日退任 ² ）	—	4,964	1,206	469	6,639	6,847
何賢通	—	4,491	1,198	449	6,138	6,132
施哲宏（2013年6月19日獲委任）	—	4,500	1,111	450	6,061	4,708
梁鳳儀，SBS（2015年3月2日獲委任）	—	362	—	—	362	—
雷祺光	—	4,450	1,230	445	6,125	6,120
施衛民	—	4,730	1,448	473	6,651	6,644
	—	30,079	8,365	2,944	41,388	39,482
非執行主席						
唐家成，SBS，JP	1,012	—	—	—	1,012	1,012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議員，SBS，JP （2013年11月14日退任 ² ）	—	—	—	—	—	157
李金鴻，JP	253	—	—	—	253	253
黃啟民，BBS，JP	253	—	—	—	253	253
周家明（2014年7月31日退任）	84	—	—	—	84	253
鄭國漢教授，JP	253	—	—	—	253	253
高育賢，JP	253	—	—	—	253	253
黃天祐博士，JP	253	—	—	—	253	253
馬雪征（2013年11月15日獲委任）	253	—	—	—	253	96
王鳴峰博士（2014年8月1日獲委任）	169	—	—	—	169	—
	2,783	—	—	—	2,783	2,783
董事酬金總額	2,783	30,079	8,365	2,944	44,171	42,265

¹ 該數字是根據第89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15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1,940,000元（於2014年3月31日：1,726,000元）。

² 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2014-15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34,965,000元（2013-14年度：34,774,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5 \$'000	2014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217	25,041
酌情薪酬	7,254	7,229
退休計劃供款	2,494	2,504
	34,965	34,774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5 人數	2014 人數
\$6,000,001至\$6,500,000	2	2
\$6,500,001至\$7,000,000	2	2
\$7,000,001至\$7,500,000	0	0
\$7,500,001至\$8,000,000	0	0
\$8,000,001至\$8,500,000	0	0
\$8,500,001至\$9,000,000	0	0
\$9,000,001至\$9,500,000	1	1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此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續）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12%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4年：零）。

(ii) 行政職級職員

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2,987,000元（2014年：1,448,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659,000元（2014年：3,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其他支出

	2015 \$'000	2014 \$'0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6,900	8,292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54,757	57,558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44,987	40,509
核數師酬金	702	67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經費	10,500	14,000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6,990	4,862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其他培訓舉措的經費	7,800	2,000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經費	388	388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7,484	6,569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19,528	20,298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12,318	12,881
匯兌損失（另見附註9）	1,902	8,83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	—
	174,258	176,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5 \$'000	2014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415,440	542,982
	— 在海外上市	78,496	576,985
		493,936	1,119,967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123,805	855,759
	— 在海外上市	494,631	936,554
		618,436	1,792,313
		1,112,372	2,912,280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539,245	1,398,741
	— 在海外上市	573,127	1,513,539
		1,112,372	2,912,280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542,753	1,404,612
	— 在海外上市	577,455	1,529,395
		1,120,208	2,934,007

於2015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0.6%（2014年：0.7%）。

因在年終換算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而產生的匯兌損失為100萬元（2014年：380萬元），此款額已在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0.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5 \$'000	2014 \$'000
股票基金 — 非上市	715,140	—

股票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應用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101,210	8,597	160,124	89,029	2,411	361,371
添置	17,478	1,568	13,079	11,717	–	43,842
出售	–	(335)	(276)	(1,145)	–	(1,756)
於2015年3月31日	118,688	9,830	172,927	99,601	2,411	403,457
累積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44,679	4,824	135,991	74,107	1,260	260,861
年度折舊	22,977	1,716	16,131	13,936	450	55,210
出售時撥回	–	(332)	(276)	(1,145)	–	(1,753)
於2015年3月31日	67,656	6,208	151,846	86,898	1,710	314,318
帳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51,032	3,622	21,081	12,703	701	89,139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101,131	7,488	138,416	74,540	2,399	323,974
添置	110	1,664	22,020	15,275	1,000	40,069
出售	(31)	(555)	(312)	(786)	(988)	(2,672)
於2014年3月31日	101,210	8,597	160,124	89,029	2,411	361,371
累積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25,579	3,905	119,520	60,599	1,646	211,249
年度折舊	19,126	1,471	16,783	14,294	602	52,276
出售時撥回	(26)	(552)	(312)	(786)	(988)	(2,664)
於2014年3月31日	44,679	4,824	135,991	74,107	1,260	260,861
帳面淨值						
於2014年3月31日	56,531	3,773	24,133	14,922	1,151	100,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固定資產（續）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應用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101,195	8,533	160,124	88,470	2,411	360,733
添置	17,478	1,568	13,079	11,651	–	43,776
出售	–	(335)	(276)	(1,145)	–	(1,756)
於2015年3月31日	118,673	9,766	172,927	98,976	2,411	402,753
累積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44,663	4,767	135,991	73,739	1,260	260,420
年度折舊	22,977	1,714	16,131	13,794	450	55,066
出售時撥回	–	(332)	(276)	(1,145)	–	(1,753)
於2015年3月31日	67,640	6,149	151,846	86,388	1,710	313,733
帳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51,033	3,617	21,081	12,588	701	89,020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101,116	7,432	138,416	74,154	2,399	323,517
添置	110	1,656	22,020	15,065	1,000	39,851
出售	(31)	(555)	(312)	(749)	(988)	(2,635)
於2014年3月31日	101,195	8,533	160,124	88,470	2,411	360,733
累積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25,563	3,850	119,520	60,313	1,646	210,892
年度折舊	19,126	1,469	16,783	14,175	602	52,155
出售時撥回	(26)	(552)	(312)	(749)	(988)	(2,627)
於2014年3月31日	44,663	4,767	135,991	73,739	1,260	260,420
帳面淨值						
於2014年3月31日	56,532	3,766	24,133	14,731	1,151	100,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2.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4%至4.65%（2014年：0.2%至2.98%）。該等結餘在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2015 \$'000	2014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465	6,85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322,706	4,313,927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5,333,171	4,320,779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228,847)	(49,8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04,324	4,270,947

13.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 (FinNet)，已發行股本是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證監會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三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FinNet成立以來並未開始營業，並已於2014年7月25日撤銷其公司註冊。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15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4年：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1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15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1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34,449,000元應收款項（2014年：118,862,000元），該等款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在30日內到期。

由於在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16.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5 \$'000	2014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13,301	24,537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44,736	66,652

18.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5 \$'000	2014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8,002	185,453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294,173	447,334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502,175	632,787

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92,596,000元（2014年：178,432,000元）。

19.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5,323,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4年：4,990,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157,000元（於2014年3月31日：304,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c) 由前任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而他繼續就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該名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8月1日離任。年度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他在退任前提供有關服務向他支付的費用為30,000元（2014年：6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組成。股票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風險源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允許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優質有期證券，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本集團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該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的附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15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56,787,000元（2014年：52,468,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03年（2014年3月31日：1.06年）。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4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c)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鉤，因此，本集團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投資於股票基金的單位，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亞洲指數（日本除外）及MSCI世界（不含股息）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10.6%），估計一般而言，如此上升／下跌10.6%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79,401,000元（2014年：零）。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股票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e) 公平價值的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的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續）

	2015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資產				
股票基金				
— 非上市	715,140	—	—	715,140

	2014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資產				
股票基金				
— 非上市	—	—	—	—

非上市股票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股票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移，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重大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確認有關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的計量（續）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於2015年 3月31日的 帳面值 \$'000	於2015年 3月31日的 公平價值 \$'000	2015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112,372	1,120,208	1,120,208	—	—

	於2014年 3月31日的 帳面值 \$'000	於2014年 3月31日的 公平價值 \$'000	2014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912,280	2,934,007	2,934,007	—	—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1.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15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45,759,000元（2014年：2,358,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2億元（2014年：22億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些基金向因中介人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15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253,000元（2014年：10,253,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70,013,000元（2014年：62,894,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並無未處理的申索。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14年：零）。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22.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16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23.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從與客戶合同而來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我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09頁至第124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	（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施衛民先生	（2015年3月20日獲委任）
周家明先生	（2014年8月1日退任）
陳秉強先生	（2014年4月1日獲委任並於 2014年8月29日退任）
張灼華女士，JP	（2015年3月1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5年5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9頁至第124頁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5月28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5 \$'000	2014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5	68,548	18,548
匯兌差價		(732)	(1,022)
收回款項		—	29
		67,816	17,555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5,323	4,990
賠償支出	8	43,856	—
核數師酬金		119	113
銀行費用		905	845
專業人士費用		3,838	3,671
		54,041	9,619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3,775	7,936

第113頁至第12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關於我們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機構管治

趨勢與展望

以人為本

大事概覽

工作回顧

機構社會責任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5 \$'000	2014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1,887,972	1,680,755
— 匯集基金	9	304,967	284,131
應收利息		12,900	13,70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57	30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0	46,258	180,533
銀行現金	10	7,787	43,126
		2,260,041	2,202,554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43,808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12	1,358
		45,220	1,508
流動資產淨值		2,214,821	2,201,046
資產淨值		2,214,821	2,201,046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111,180	1,097,405
		2,214,821	2,201,046

於2015年5月28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89,469	2,193,1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936	7,936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97,405	2,201,0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775	13,775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11,180	2,214,821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5 \$'000	2014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3,775	7,936
投資收入淨額	(68,548)	(18,548)
匯兌差價	732	1,022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147	(12)
賠償準備的增加	43,658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54	(30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182)	(9,90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729,765)	(664,319)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522,612	662,164
出售股本證券	1,472	1,682
所得利息	46,249	48,386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9,432)	47,9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169,614)	38,004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3,659	185,655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045	223,6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5 \$'000	2014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6,258	180,533
銀行現金	7,787	43,126
	54,045	223,6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6），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參閱附註5）。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基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在以往年度，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雖然自2005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完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但本財務報表是本基金在當中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明確及沒有保留的聲明而刊發的首份財務報表。因此，本基金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基金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定為2013年4月1日，即本基金在本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所有可作比較資料所屬最早期間開始之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經充分考慮本基金在以往期間採用的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規定，我們總結認為無須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匯報截至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本財務報表首次載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而不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截至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或最近的期間結束之日的本基金財務狀況、本基金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m)。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e)）。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價值列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全面收益表。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予以覆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基金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一宗或多宗下列虧損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得出的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相當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收支帳項內透過準備帳扣除。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h)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參閱附註3(f)），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i)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j)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l)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m)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詮釋，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這些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投資收入淨額

	2015 \$'000	2014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5	177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0,991	40,713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收益	13	24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1,873)	(3,155)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虧損）	22,456	(642)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虧損）	6,806	(18,569)
投資收入淨額	68,548	18,548

6.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5,323,000元（2014年：4,99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8. 賠償準備

	\$'000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50
加上：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4,006
減去：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150)
減去：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98)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43,808

我們已就接獲的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其中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本基金就該兩宗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的賠償準備為43,808,000元（2014年3月31日：150,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5 \$'000	2014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按市場報價）	583,193	442,660
在海外上市（按估值方式）	72,829	89,440
在香港上市（按市場報價）	566,888	349,693
在香港上市（按估值方式）	—	24,578
非上市	665,062	774,384
	1,887,972	1,680,755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439,009	412,74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8,727	416,5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27,817	727,641
五年內	32,419	123,808
	1,887,972	1,680,755
(iii) 於2015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6%（2014年：1.7%）。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304,967	284,131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01%至1.15%（2014年：0.06%至1.2%）。該等結餘在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14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14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7及11）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本基金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基金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投資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A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投資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投資政策和限制，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投資政策。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c)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2.5年的政策。於2015年3月31日，該年期為1.98年（2014年3月31日：1.96年）。

於2015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37,887,000元（2014年：36,359,000元）。此外，於2015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814,000元（2014年：4,294,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4年：零）。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和人民幣外匯的風險。於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並沒有人民幣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e)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 AC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5.7%，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47,880,000元（2014年：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9.1%，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57,11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市場風險（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2014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作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若取得市場報價，便以市場報價作為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2015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買賣證券				
— 上市	1,150,081	72,829	—	1,222,910
— 非上市	377,641	287,421	—	665,062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304,967	—	—	304,967
	1,832,689	360,250	—	2,192,939
	2014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買賣證券				
— 上市	792,353	114,018	—	906,371
— 非上市	387,245	387,139	—	774,384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284,131	—	—	284,131
	1,463,729	501,157	—	1,964,886

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1,951,000元（2014年：2,208,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27頁至第137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高育賢女士，JP	（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	（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施衛民先生	（2015年3月20日獲委任）
周家明先生	（2014年8月1日退任）
陳秉強先生	（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並於2014年8月29日退任）
張灼華女士，JP	（2015年3月1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5年5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7頁至第137頁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設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我們沒有發表保留意見，惟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下的(b)項。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5月19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5 \$'000	2014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634	465
收回款項	5	7,203	—
		7,837	465
支出			
核數師酬金		50	47
專業人士費用		17	16
雜項支出		1	1
		68	6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7,769	401

第131頁至第137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關於我們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機構管治

趨勢與展望

以人為本

大事概覽

工作回顧

機構社會責任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5 \$'000	2014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59	5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2,182	74,562
銀行現金		175	24
		82,417	74,64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	10,304	10,301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7	2,100	1,450
		12,404	11,751
流動資產淨值		70,013	62,894
資產淨值		70,013	62,89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7	48,100	48,7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9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10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11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11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2	3,002	3,002
累積盈餘		26,342	18,573
		1,064,731	1,057,6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3	(994,718)	(994,718)
		70,013	62,894

於2015年5月19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主席

李國強
委員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5 \$'000	2014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2,894	64,143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50)	(1,6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769	401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70,013	62,894

關於我們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機構管治

趨勢與展望

以人為本

大事概覽

工作回顧

機構社會責任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5 \$'000	2014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7,769	401
利息收入	(634)	(46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	2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650	1,45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788	1,38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633	453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33	453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50)	(1,65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50)	(1,6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7,771	191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586	74,395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357	74,5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5 \$'000	2014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2,182	74,562
銀行現金	175	24
	82,357	74,5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14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6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2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以及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在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就已易手的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後披露於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基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在以往年度，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雖然自2005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完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但本財務報表是本基金在當中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明確及沒有保留的聲明而刊發的首份財務報表。因此，本基金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基金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定為2013年4月1日，即本基金在本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所有可作比較資料所屬最早期間開始之日。

經充分考慮本基金在以往期間採用的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規定，我們總結認為無須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匯報截至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本財務報表首次載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而不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截至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或最近的期間結束之日的本基金財務狀況、本基金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i)。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7）。

(b) 編製基準

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d) 資產減值

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予以覆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基金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一宗或多宗下列虧損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得出的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相當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收支帳項內扣除。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i)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詮釋，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這些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5.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5年3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從清盤人中收回的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其中一張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是採用估值方式計量其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因此須歸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至於其餘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一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的變動如下：

	2015 \$'000	2014 \$'000
承前餘額	48,750	50,4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500	7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500)	(900)
減去：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	(650)	(1,450)
轉後餘額	48,100	48,750

8.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參閱附註5），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

7.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10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500,000元按金及已就10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500,000元的按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為止，共有42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10. 特別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特別供款。

11.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2.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13.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14年：994,718,000元）。

1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5.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15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822,000元（2014年：746,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4年：零）。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16.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6.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15 \$'000	2014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7.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表1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¹ – 按種類劃分

	數目	%	總資產淨值 ²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394	21.60	458,487	34.68
股票基金	1,011	55.40	626,328	47.37
多元化基金	107	5.86	109,394	8.27
貨幣市場基金	47	2.58	19,355	1.46
基金的基金	92	5.04	15,556	1.18
指數基金	153	8.38	90,374	6.84
保證基金	3	0.16	105	0.01
對沖基金	3	0.16	162	0.01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15	0.82	2,318	0.18
小計	1,825	100.00	1,322,079	100.00
傘子結構基金	220			
認可基金數目	2,045			

¹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

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³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¹ – 按來源地劃分

	傘子 基金數目	成分 基金數目	單一 基金數目	總計	%	總資產淨值 ² (百萬美元)	%
香港	111	412	71	594	29.05	118,186	8.94
盧森堡	51	949	0	1,000	48.90	909,878	68.82
愛爾蘭	32	244	2	278	13.59	162,661	12.30
格恩西島	0	0	0	0	0.00	0	0.00
英國	5	42	17	64	3.13	80,013	6.05
歐洲其他國家	0	0	0	0	0.00	0	0.00
百慕達	2	2	1	5	0.24	388	0.03
英屬處女群島	0	0	0	0	0.00	0	0.00
開曼群島	19	49	27	95	4.65	13,709	1.04
其他	0	0	9	9	0.44	37,244	2.82
認可基金數目	220	1,698	127	2,045	100	1,322,079	100

¹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

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傘子基金除外）。

表3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銷售文件及推廣文件的認可

	2014/15	2013/14	2012/13
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¹	108	119	12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²	94	94	113

¹ 主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由2011年5月13日起，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權力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² 包括就發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表4 收購活動

	2014/15	2013/14	2012/13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55	33	24
私有化	7	4	7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1	39	29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279	203	175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3	5	6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9	6	10
總計	384	290	251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¹	1	1	1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1	0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 ² 及非紀律聆訊）	4	1	2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2	0	2

¹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條作出的制裁。

² 委員會用了六個整天和三個半天進行上述紀律研訊。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條發表的聲明。

表5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2014/15	2013/14	2012/13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8	15	19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40	33	14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22	11	2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28	26	15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18	8	8
違反發牌條件	7	1	2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79	47	18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5	3	0
違反保證金規定	5	5	5
不當推銷行為	2	1	0
非法賣空證券	0	6	7
不當交易行為	2	0	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236	226	121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9	28	12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48	22	17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97	88	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117	88	13
違反兩家交易所 ¹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4	11	14
違反積金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2	0
內部監控不足	307	342	184
其他	65	113	69
總計	1,109	1,076	541

¹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表6 成功檢控個案

操縱市場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陳永輝	11.4.2014	監禁一個月	109,808
范廣鴻	30.4.2014	59,430及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和冷淡對待令，禁止他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在開市前時段買賣恒生指數或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為期六個月	57,857
黃博宏	22.7.2014	16,320及180小時社會服務令	18,937
總數：		75,750	186,602

未經授權活動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無牌而就機構融資提供顧問服務			
C.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29.4.2014	900,000	7,956
歐雪明	29.4.2014	600,000及監禁六個月，緩刑18個月	7,956
無牌而經營投資顧問業務			
譚國培	25.9.2014	10,000	77,197
總數：		1,510,000	93,109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向調查員提供虛假／誤導性資料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吳啟誠	28.5.2014	40,000	17,665

披露權益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李小芳	24.4.2014	12,000	29,676
賴淑賢	24.7.2014	10,000	7,639
耀達有限公司	22.1.2015	15,000	9,424
李卓儒	22.1.2015	15,000	9,424
總數：		52,000	56,163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7 重大紀律行動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 ¹ 裁決
麥樹斌	1.4.2014	沒有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在開戶表格上作出虛假聲明、容許第三方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操作帳戶，以及其他行為	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22.4.2014	在偵察和防止未經授權的交易活動及在香港進行其新興市場利率業務時犯了內部監控缺失	譴責及罰款600萬元
蔡卓彤	2.5.2014	被裁定三項盜竊罪及三項處理已知道或合理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嘉信期貨有限公司及 嘉信証券有限公司	7.5.2014	因進行未獲許可的金融活動而違反澳門法例	譴責及罰款合共170萬元
仇凱菁	7.5.2014	被裁定一項欺詐罪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14.5.2014	未能確保透過其程式買賣系統執行的一些證券指令不會對市場造成不必要的價格影響	譴責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 工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21.5.2014	就其在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中所擔當的角色有所缺失	各譴責及罰款1,250萬元
德意志銀行	22.5.2014	就披露控股權益違反監管規定及干犯內部監控缺失	譴責及罰款160萬元
梁紹基	23.5.2014	對公司交易指示紀錄方面的缺失及其僱員的無牌活動負責	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的決定，暫時吊銷牌照一年
滙業証券有限公司	4.6.2014	未能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以保障客戶證券及監督其交收職能，因而容許客戶證券在未經授權下被轉移	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馬鎮良及黃敏聰	9.6.2014	二人均曾以違反客戶利益的方式行事。馬亦向其僱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導致其僱主向證監會提供該等資料	馬 — 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 黃 — 禁止在兩年內重投業界
李德華	18.6.2014	明知而在客戶的開戶表格上填寫有關客戶的錯誤資料、在沒有取得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以委託形式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以及其他行為	禁止在15個月內重投業界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表7 重大紀律行動（續）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 ¹ 裁決
葉蘊鋒	3.7.2014	裁定四項刑事罪名成立，包括串謀詐騙、發表虛假陳述，以及串謀處理來自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吊銷牌照及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7.2014	就防止洗黑錢犯有嚴重內部監控缺失，以及其他行為	譴責及罰款600萬元
花軍倫	24.7.2014	向僱主隱瞞其於親友的帳戶的實際利益及其透過該帳戶進行的個人買賣活動，以及其他行為	禁止在一年內重投業界
永聯證券有限公司、馬建中及鄭帶霞	24.7.2014	永聯證券在馬及鄭的參與下，挪用兩名客戶約400,000元。永聯證券亦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永聯證券 — 吊銷牌照 馬及鄭 — 吊銷牌照及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9.7.2014	容許刊登一則包含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廣告	譴責及罰款700,000元
陳育鑫	1.8.2014	被裁定一項虛假交易罪名成立	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SAMTANI Manesh Vijaykumar	4.8.2014	向客戶提供虛假資料藉以隱瞞交易虧損，並就他們所進行的交易和真實的帳戶結餘誤導他們，以及其他行為。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陳鴻年	8.8.2014	在沒有授權書的情況下以委託形式操作該客戶的帳戶，以及其他行為	暫時吊銷牌照15個月
岑錦志	15.9.2014	就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上市所進行的保薦人工作存在嚴重缺失	暫時撤銷其出任負責人員的核准及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三年
LAWRENCE John David	9.10.2014	向客戶銷售EEA Life Settlements Fund時犯有多項缺失	吊銷牌照及罰款900,000元
JOHN Roger Albert及CRUDEN Hamish Gordon	14.10.2014	John — 授權以屬於其他客戶的證券及資金來為另一名客戶的指示進行交收，故他對公司的失當行為負有直接責任，以及其他行為 Cruden — 沒有參與管理，促使公司違反條例和干犯缺失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殷智勇	23.10.2014	被裁定18項盜竊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梁偉鴻	31.10.2014	未有妥善記錄客戶發出的交易指示，及規避其僱主關於記錄交易指令的規定	禁止在18個月內重投業界
李偉強	10.12.2014	操作一個秘密帳戶，並透過該秘密帳戶進行個人買賣活動	禁止在一年內重投業界

表7 重大紀律行動（續）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 ¹ 裁決
DHILLON Jagjit Singh	13.1.2015	就兩本主要交易簿冊從事不當活動，以及其他行為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賀志華	23.2.2015	導致平安犯有嚴重內部監控缺失及其他事宜	禁止在一年內重投業界
盧嘉舜	24.2.2015	執行不當的交易安排	禁止在兩年內重投業界
黃俊然	10.3.2015	未獲客戶授權而在他們的帳戶內執行基金交易、偽造客戶指示，以及其他行為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25.3.2015	在2008至2010年期間向89名客戶銷售兩項非上市投資產品時干犯嚴重缺失，涉及金額為9,900萬美元	譴責及罰款250萬元

表8 其他執法行動

	2014/15	2013/14	2012/13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查訊	21	23	16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93 (9,752)	220 (5,711)	176 (5,130)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553	346	302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1	0	1
根據第8條 ⁴ 發出的指示	1	1	1
行使搜查令的個案	53	59	40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02	337	330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⁵			
(a) 內幕交易			
現正進行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2	12	17
現正進行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4	8	0
(b) 操縱市場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0 (0)	5 (36)	3 (8)
現正進行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0	4	4
現正進行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⁶ 涉及的人士／公司	21	5	0
(c) 其他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15 (71)	32 (190)	30 (108)
現正進行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81	53	38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⁷	36	55	43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⁸ (包括根據第201條 ⁹ 達成的協議)	46	51	36
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5	7	3
已完成的申請／聆訊	4	6	1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涉及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與買賣交易有關的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等。

⁴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第8條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⁵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頒布後，證監會可直接將個案送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而無須事先轉介予財政司司長。

⁶ 由財政司司長轉介至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一宗個案。

⁷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⁸ 有關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9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14	截至 31.12.2013	截至 31.12.2012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951	927	907
活躍現金客戶 ²	1,157,599	1,079,550	1,045,751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181,593	150,545	139,375
活躍客戶 (+9%)	1,339,192	1,230,095	1,185,126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341,124	286,388	269,912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111,549	85,794	58,812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97,043	146,898	149,865
自營交易持倉	219,491	189,300	175,191
其他資產	211,338	176,858	169,357
資產總值 (+22%)	1,080,545	885,238	823,137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470,507	366,299	349,854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119,060	67,358	85,348
替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94,473	101,044	64,444
其他負債	144,626	109,737	97,878
股東資金總額	251,879	240,800	225,613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22%)	1,080,545	885,238	823,137

	截至 31.12.2014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3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2 止12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57,970,022	53,538,483	47,658,360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1,179	20,096	18,331
利息收入總額	9,421	7,666	7,213
其他收入 ⁶	94,071	86,107	76,829
總營運收入 (+9%)	124,671	113,869	102,373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09,281	105,746	102,783
總營運盈利 (+89%)	15,390	8,123	(410)
自營交易淨盈利	11,223	8,579	8,050
期內淨盈利 (+59%)	26,613	16,702	7,640

¹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統計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公司所呈報的數據。

²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1,648.13億元(31.12.2013: 1,440.68億元)。

⁴ 截至31.12.2014，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4.2倍(截至31.12.2013: 3.9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⁵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⁶ 其他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0至26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唐家成，SBS，JP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李民斌
區景麟博士，MH	雷祺光 (由2015年3月2日起)
張英潮	林涌博士
孫瑋	羅志偉
杜漢文 (DUHAMEL Vincent)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戴林瀚 (GRAHAM David)	曾瑞昌
何賢通 (由2015年3月2日起)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林張灼華，JP (至2015年2月28日止)	黃慧群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68%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發展工作。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施哲宏 (SHIPTON James Roger Francis)	
委員	
陳志輝教授，SBS，JP	麥萃才博士
周婉儀	裴布雷 (PICKERELL Blair Chilton)
紀明寬	蘇鈺成
劉盧希齡教授	袁可端
雷鼎鳴教授	
秘書	
董家淳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的發展。

主席	
林張灼華，JP（至2015年2月28日止） 梁鳳儀，SBS（由2015年3月2日起）	
委員	
陳端	梁嘉彰
鄭維明	林彩玉
鄭宇碩教授，JP	羅志偉
錢果豐博士，GBS，CBE，JP	雷賢達
蔡鳳儀	林燧源
何賢通	麥若航（MAGUIRE John Martin）
江秀雲	黎定基（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CMG，SBS，JP
郭志標博士，JP	彭贊榮教授，SBS
秘書	
謝樂敏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6.5%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年度內，兩宗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由本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的紀律研訊仍繼續進行中。

委員	
陳景生，SC	石永泰，SC
翟紹唐，SBS，SC，JP	黃旭倫，SC
李志喜，SC	
會議次數：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考慮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陳秉強（至2014年8月28日止）	林張灼華，JP（至2015年2月28日止）
周家明，SC（至2014年7月31日止）	李國強（由2014年8月29日起）
高育賢，JP（由2014年8月29日起）	施衛民（STEWART Mark Robert）（由2015年3月20日起）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5%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當然委員	
歐達禮（ALDER Ashley Ian），JP（主席）	
祈立德（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	
委員	
唐家成，SBS，JP	
周家明，SC（至2014年7月31日止）	
王鳴峰博士，SC（由2014年9月12日起）	
祈立德（CLARK Stephen Edward）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	麥若航（MAGUIRE John Martin）
高育賢，JP	WEBB David Michael
劉志敏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的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推廣公眾基金。

主席	
林張灼華，JP（至2015年2月28日止） 梁鳳儀，SBS（由2015年3月2日起）	
委員	
陳端 陳景祥，BBS 張仁良教授，BBS，JP 蔡鳳儀 周嘉亮 李定邦（DEBRUYNE Lieven M.O.）（至2014年9月29日止） 丁晨 司徒富瑞（FRASER Charles Stuart）（由2014年5月30日起） 馮孝忠，JP 馮嘉承 許美瑩 LASKOWITZ Jedediah Isiah LECKIE Stuart Hamilton，OBE，JP 李子麒	李錦榮（由2014年10月24日起） 李少川（至2014年4月30日止） 廖柏偉教授，SBS，JP 羅佳斌 MAHOMED Ferheen 馬誠信（McSHANE Darren Mark） 馬衛利（MURRAY Alastair Elliot） 彩平（NORONHA Virginia） 駱嵐（NOYES Keith Samuel） RICHARDSON David Alexander 譚秀娥 曾翀 黃晚儀 黃偉深
秘書	
潘穎儀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7.8%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7章上市的債務證券的規管制度，以及香港金融發展局一份有關香港權益披露制度的報告。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陳致強	RICE James
陳仰宗	SHAH Asit Sudhir
劉嘉時，BBS	蘇偉文教授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van Rijn Arnout
PULLING Edward	葉翔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62%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陳秉強（至2014年8月28日止）	李國強（由2014年8月29日起）
周家明，SC（至2014年7月31日止）	麥寶璇
高育賢，JP（由2014年8月29日起）	施衛民（STEWART Mark Robert）（由2015年3月20日起）
林張灼華，JP（至2015年2月28日止）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及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沒有出現小組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鵬誠峰 (BROWN Stephen James)	廖達賢
陳清珠	龍克袞
陳旭陞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韓寧 (HANNING Matthew Paul)	王薈
莊歷豪 (JOHNSON Nicholas Regan)	韋思樂 (WECHSLER Joshua)
李嘉士, 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作為聯交所控股公司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出現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JP	馮保羅 (PHENIX Paul Anthony)
布朗 (BROWN Melissa)	施哲宏 (SHIPTON James Roger Francis)
祁以成 (KEYES Terence Francois)	施衛民 (STEWART Mark Robert)
林張灼華, JP (至2015年2月28日止)	楊逸芝
李嘉士, JP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梁鳳儀, SBS (由2015年3月2日起)	余嘉寶
雷祺光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出現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鄭國漢教授，JP	唐家成，SBS，JP
周家明，SC（至2014年7月31日止）	黃啟民，BBS，JP
高育賢，JP	黃天祐博士，JP，DBA，FHKIoD
李金鴻，JP	王鳴峰博士，SC（由2014年8月1日起）
馬雪征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鄧宛舜	
副主席	
廖潤邦	
委員	
陳蕙婷	馬嘉明
鄧羅傑（DENNY Roger Michael）	王薈
江秀雲	韋思樂（WECHSLER Joshua）
郭淳浩	阮家輝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是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研究涉及兩份守則的政策事宜，以及就紀律和非紀律事宜舉行了多次會議。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陞 高育賢，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陳智聰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葉冠榮 郭淳浩 林崇禮 李王佩玲，SBS，JP 劉哲寧 廖潤邦 勞建青 龍克裘	馬嘉明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ERRY Jonathan Garth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司偉治 (SWIFT, Christopher Lee) 周勵勤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余嘉寶
政策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5.9%
非紀律聆訊次數：2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紀律聆訊次數：2 ²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² 委員會用了六個整天及三個半天進行該等紀律聆訊。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龍克袞
陳智聰	馬嘉明
陳旭陞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PERRY Jonathan Garth
葉冠榮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高育賢, JP	SCHWILLE Mark Andrew
郭淳浩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林崇禮	司偉治 (SWIFT, Christopher Lee)
李王佩玲, SBS, JP	周勵勤
劉哲寧	WEBB David Michael
劉志敏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廖潤邦	余嘉寶
勞建青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去年度的個案。

主席	
陳紹宗 (至2014年7月16日止)	
藍玉權 (由2014年7月17日起)	
副主席	
藍玉權 (至2014年7月16日止)	
李佩珊 (由2014年7月17日起)	
委員	
陳鏡沐	劉卓衡 (至2014年7月16日止)
張泰強 (由2014年7月17日起)	李佩珊 (至2014年7月16日止)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人進行視察、認可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的執行）。

主席	
鄭慕智博士，GBS，JP	
委員	
陳錦榮 周婉儀 丁晨（由2014年11月1日起） 何忻基教授，JP 胡章宏博士 林潔蘭博士	李佩珊 李惟宏 梁美芬議員，SBS，JP（至2014年10月31日止） 麥智明 袁淑琴（由2014年11月1日起）
當然成員	
張錦慧（由2015年2月26日起） 賴應彪，SBS，JP（至2015年2月25日止）	唐家成，SBS，JP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負責聆訊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監管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作出裁定。

主席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法官（The Hon Mr Justice 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石輝法官（The Hon Mr Justice SUFFIAD Azizul Rahman），SBS		
成員		
陳立德 鄭中正 張穎嫻 錢榮澤 高朗（DATWANI Mohan） 丁晨 余義焜 何超平 胡章宏博士	郭珮芳 賴顯榮 林詩棋 李耀榮 林慧鈿 林振宇 劉瑞隆 劉殖強教授 麥萃才博士	沐義棠 黃祖耀 曾志偉 曾錦燕 黃慧群 容韻儀 徐閔

聯絡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及製作：
凸版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封面設計：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